The Strikes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1920s

1920年代香港罷工運動研究

by

CHENG Kam-po
(Bachelor of General Studies,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aster of Arts in Comparative and Public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this	dissertation	represents	my	own	work,	except	where	due
a	cknowled	geme	nt is	made, and th	at it has no	t bee	n prev	iously	included	in a th	iesis,
ď	issertatior	n or i	report	submitted to	this Unive	ersity	or to	any o	ther insti	tution 1	for a
d	egree, dip	loma	or oth	ner qualificati	ons.						

Signed:	
oignea.	



Abstract

The Strikes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1920s

1920 年代香港罷工運動研究

Submitted by CHENG Kam-po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July 2011

This dissertation explores the strikes in chronological sequence during 1920's in Hong Kong. The prelude was the Hong Kong Mechanics' Strike of 1920 which was triggered by the Mechanics' Union because of inflation. The success of wages increase encouraged the Seamen's Strike of 1922 afterwards. Both won under the patronage of Canton's union or warlord. The seamen gained the nationistic fervour together with economic request.

The Canton-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exploded owing to the May Thirtieth Incident in 1925. It was covered in Chapters 7-11, according to different periods with Governors Stubbs and Clementi respectively. This strike was organized by the All-China General Union which was supported by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lliance. An exodus was resulted after the Shakee Incident which astonish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Kotewall report mention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and the situation at that time. The left wing in KMT accompanied with the Strike Committee raised in power during the strike and boycott fought against Britain in Canton. The right wing scattered after the assassination of a radical KMT's leader Liao Chung-Kai.

The merchants in Hong Kong and Canton failed to open the deadlock between two regimes. The diplomacy of British was a "wait and see" policy, therefore they had no sincere concern in negotiation. They were waiting the political changes in Canton until the occurrence of "Chung Shan" Gunboat Incident which was provoked by Chiang Kai-shek. He launched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due to an end of the anti-imperialistic strike and boycott.

Words Count: 24!

目錄

第一	章 前	言	1
第二	章本	文所述的民族主義	2
第三	章 192	20 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	4
第四	章 192	22 年香港海員罷工	6
第五	章 簡詞	說粤港關係	
	第一節	孫中山時期	10
	第二節	商團事件	12
第六	章 導)	火綫-五卅事件	13
第七	章 省	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一節	中華全國總工會	16
	第二節	如何準備和發動大罷工	18
	第三節	司徒拔的回應、沙基事件	22
	第四節	香港社會、經濟情況	24
	第五節	調和的嘗試	26
-	第六節	羅旭龢報告	28
第八	章 省海	巷大罷工(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廣州方面)	
	第一節	省港罷工委員會	32
	第二節	廖仲愷被刺前後	34
	第三節	特許證與單獨對英策略	36
第九	章 省海	巷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	
	第一節	金文泰打開局面及處理手法	38
	第二節	省港商人的互動和粤港首次談判	40
	第三節	罷工委員會發動第二次罷工	42
第十	章 省海	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廣州方	面)
	第一節	國民黨左右兩派爭執	44
	第二節	廣州封關事件	45
	第三節	中山艦事件	46
第十	一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6 年 4 月至 10 月)	
	第一節	北伐與罷工工人	47
	第二節	中英第二次談判的前奏和後續	49



第三節 國民政府單方面停止罷工	51
第十二章 結論	53
參考論著及論文	55



第一章 前言

香港在 1920 年代有三次重要的罷工,即 1920 年 4 月 1 日至 19 日的機器工人罷工,他們只是為了爭取加薪,可算是純粹勞資糾紛。其次是 1922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8 日的海員大罷工,其中不包括 1922 年 5 月 18 日香港小輪工人為爭取加薪的罷工。海員大罷工開始時也是為了爭取加薪和改善待遇等的勞資問題,後來卻意外地令到洋人讓步,刺激了本地人的民族情緒。其三是省港大罷工,從 1925 年 6 月 19 日至 1926 年 10 月 10 日,歷時 16 個月,純粹是一次政治性的罷工牽涉省港兩地政府,可說是一場沒有硝烟的戰爭。英國人曾經採取軍事行動,而罷工糾察隊可算帶有半點軍事性,人數多達三千,配備簡單武器,也曾死傷數百人。這三次罷工是有連貫性的,也可以是個別的獨立事件,主要是首次罷工成功鼓勵到下一次罷工的出現。三次罷工時間相差 6 年半,當時很多工人是參加過一次至三次不等。

省港大罷工是有不少人論述的,其中一些學者以粵港關係為重心,即用中英兩國外交的角度研究。本文並不是以外交看罷工運動,只能以簡述粵港關係,其中提到的商團事件,只是與省港罷工的背景作一補充。至於省港罷工中的第二次中英談判則大略一提,反而首次省港商人的互訪,試圖打破僵局則着墨多一點,材料以當時報紙報導。由於活動是公開的,記者也可以出席其中,因此可信性頗高。還有其他章節也採用報紙材料。至於詳述羅旭龢報告,因為這是<u>羅旭龢</u>在大罷工初期向港英政府總結而成的報告,內容立場偏頗是必然的,立場必定是站在香港政府一邊。至少不提何以華人肯參與這場罷工運動,這是一個民族主義問題,他當然廻避,不過報告提及了很多當時的具體情況,這是很值得參考的。

本文嘗試用時序式闡述整個罷工運動,由 1920 年至 1926 年,其中 1920、1922 二次罷工則不作詳細探討,大約以千多字至二千多字描述即可。皆因三次罷工都 是有持續性的,不能不提這二次罷工,至於省港大罷工則分為二大時期,以總督 任期來劃分,即司徒拔時期和金文泰時期,並且區分本港與廣州兩方面來描述。 金文泰時期則以中山艦事件作為省港大罷工的轉捩點,由於此事件也是民初大 事,本文只作簡單描述,對其前因後果不作詳細探討。同樣廖仲愷被刺也是民初 重要事件,也只是約略一提。最重要的是本文不會講述聯俄容共,雖然省港大罷 工是由共產黨扮演重要角色,但國民黨卻是出錢出力最大的。本文將圍繞罷工運 動作概括性論述。

第二章 本文所述的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出現不過二百多年左右,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充滿着浪漫激情與狂熱,往往感性大於理性,政治上的結果則伴隨着革命與戰爭。簡單來說,民族主義是由不同的民族建立起本身不同的獨立主權國,可以保存共同的歷史文化和認同感。從單一民族擁有共同血緣、共同歷史文化、言語文字如日本;也有不同民族,不同言語卻很接近,但共用同一種文字,有長期共同歷史發展的,如英格蘭先併有威爾士,1707年後蘇格蘭同意加入的大不列堅。還有不同的民族,用不同的語言文字的,如中、西歐諸小國。當然也有多民族、多言語、多文字,如印度、中國。

中國則是由漢族組成人口的大部份,漢族也是合併了不同少數民族漢化後而成的。其文化長期佔有主導地位,卻是被征服的民族,直至晚清仍是帝國模式,只是帝國式微被西方帝國所侵略,由滿族人建立的大清帝國不斷戰敗、喪權辱國。以反滿為主的漢族興起,義和團喊出的口號「扶清滅洋」,對象逐漸由反清轉向反西方,到清帝遜位後,由漢人組成的中華民國就直接面向西方帝國主義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9年凡爾賽條約令五四運動興起,國人看到西方國家 偏幫日本後,民族主義情緒就是在挑戰與欺侮之下的強烈回應。這時期開始凝聚 起中國意識,從一個天朝大國面向四夷的心態,轉向建立一個獨立自主中國的心 態。在一般人看來,所謂民族主義就是一顆單純的愛國心。

中國最先由<u>梁啟超</u>於 1899 年<東籍月旦>一文中,首先採用"民族" 這詞。其後於 1901 年他發表<中國史叙論>一文,首次用"中國民族" 這概念。 1902 年他在<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中,正式提出"中華民族"一詞。他最後於 1905 年在<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一文中,才把"中華民族"一詞從形式到內容,將漢、滿、蒙、回、藏並中國境內其他少數民族合成在一起。 註 1

此外,中國另一位重要的民族主義者是<u>孫中山</u>,從<u>朱浤源</u>分析<u>孫中山</u>一生對民族主義的論說中,大致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是求學時期,受到傳統華夷之辨影響,即漢族反滿的種族思想。當完成學業後,他起先沒有推翻朝廷之心,甚至想進入建制,例如向李鴻章進建議,只是失敗而回。第二個階段從成立興中會到至玄整個革命階段時期,則是「狹隘的民族主義」,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則是強烈的反滿思想,這是涵概了整個滿族,而非只針對滿清政府。這個時期他並不反對帝國主義,甚至希望外國能幫助他。

第三個階段是辛亥革命成功後,他立即改變為「五族共和」、「中華民族」,這是以漢族為核心,其他民族同化於漢族。第四個階段是他晚年的反帝國主義思想,由於民國初年的政治大勢是帝國主義者加強在中國的進迫。同時他也受了蘇俄的影響,他接受了<u>列寧</u>反帝國主義主張,並採納了聯俄容共的主張。可以說<u>孫中山</u>的民族主義是多變的,他的想法是復興國家,以建國為目的,而非以種族為念,可算是國家主義者。註2

本文認為 1920 年代的民族主義是以建立中國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中國,不受 西方或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欺凌。這是因為民國開始成立,剛剛凝聚一種現代國家 的意識。民族主義就是一顆平凡的愛國心,反抗帝國主義者欺侮中國,渴望統一 中國在一個中央政權之下。皆因當代中國各處不少軍閥割據,他們背後都有帝國 主義者支持的。也有聯省自治的地方主義者,例如廣東的<u>陳烱明</u>。其實在一個統 一的中央政府之下,比較有能力向帝國主義者收回喪失了給他們的國家權益,例 如租界和關稅自主權。至於在香港的帝國主義者同時又是殖民主義者,因此反抗 殖民主義者如省港罷工就是實現民族主義的具體表現。

註 1: 李喜所: <中國現代民族觀念初步確立的歷史考察>,載《中國近代史月刊》,2006 年第 10 期 K3,頁 18-19

註 2:朱浤源: <孫中山民族主義的變與不變>,載《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頁 437-455



第三章 1920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

這次罷工歷時只有 19 天,原因是經濟性的,就是工資偏低並遇上物價上升 以致生活成問題。當時機器工人的底薪每小時只有一角左右,每日只得一元,除 去星期日外,每月只有二至三星期工作的收入,只有二拾多元難以支持生活。

此外,1918年中,日本因為受天災導致食米失收,糧食短缺令日本政府搶購外國食米,這令到國際米價上揚。再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東南亞各宗主國禁止殖民地對外輸出食米,用以運往歐洲以補充戰時虛耗,國際市場供應短缺而日本需求上升。本港米商又囤積居奇,使香港米價急劇上揚,米碎也要賣到每元7斤,當時華人主要以食米為主。因而出現了本港首次暴力搶米事件,由1919年7月26日至8月底,歷時一個月。事件平息後米價恢復正常,這是由於政府介入米市和控制米價,1號白米賣每元5.5斤,2號米每元7.5斤,3號米每元10斤。註1除了食米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港元貶值了50%,註2租金和生活必需品也上漲了不少,工人不得不要求加薪以維持生計。

1920年3月香港機器工人經「香港華人機器會」(簡稱華機會)向各機器廠僱主要求加薪40%,並推舉陳耀南、汪敬之、陳耀倫、馮次廷四人為工人代表,同時也呈報了華民政務司。註3各機器廠僱主以太古、九龍、海軍三大船塢為主要行內領導者,他們拒絕談判。註4只肯給予每月補給伙食費一元五角,並打算分開各部門個別談判,這種分化技倆,工人們當然不滿僱主的回覆。4月1日海軍船塢工人首先罷工,其他工人繼而响應陸續罷工,是時正好返鄉清明祭祖。且香港工人過去又慣於集體回鄉,這是香港工人以「返鄉下」的形式來進行罷工。他們可以留在內地一段時間而不返回香港。

當時他們回廣州找「廣東全省機器工人維持會」的主任<u>馬超俊</u>幫助。他正好為「中國機器總會」修好會址,並將會址全部改為招待所給工人暫時寄居。不夠地方用則租用紫洞艇(俗稱花艇)數十艘連環泊在會址門前,除了解決住所外,並提供膳食兼有免費醫療供給工人。註5以上的條件當然吸引了很多香港的廣東工人返廣州。這樣支持耗費不菲,雖有廣州商人贊助並呼籲海外各機工團體襄助。<u>馬超俊</u>等赴上海找<u>孫中山</u>幫忙,因為廣州當時由廣西軍人和政學系把持政局。<u>孫中山</u>正在上海,他叫<u>馬超俊</u>向正在上海的廣東商人募捐,共得7萬元捐款,作支持香港機器工人罷工之用,這是首次廣州非官方支持香港工人罷工運動,可算開了先河。

在香港方面,機器工人本身屬於有技術的工種,不是容易找到其他工人取付的。除了機器工人外,4月7日火車工人也加入罷工行列;4月9日是電話公司工人200名加入罷工;電車公司也有數百名工人罷工;電燈局亦然。香港政府表

至出動英軍也不能取代他們。4月13日山頂纜車工人,各船廠木工也參與罷工。 14日九龍電燈工人罷工,此時罷工人數已逾萬,甚至水務局工人也打算罷工,令 到香港政府徨恐。華民政務司和各廠長及工人展開談判,到4月18日他將勞方 的要求降至32.5%且不分科別。勞資雙方同意復工再談細則,4月19日開始復工。 註6

勞方在這次罷工中大致爭取到他們的利益,資方開始時的強硬與不理會,在 罷工後又因政府怕市面呈現混亂,皆因搶米事件平息至機器工人罷工相隔只有半年多。這又是首次華人工會領導香港工人以罷工為手段向資方爭取加薪,也是首次有內地支持香港華人罷工,雖然並非以官方身份卻也是以工會身份支持。後期甚至有非機器工人的不同行業工人加入同情性罷工令到局面惡化,這使社會呈現不安定令香港政府有所顧忌。政府開始時站在資方一邊到後期的讓步,在政治上變相鼓勵了罷工者。政府放棄以仲裁者的超然角色,卻參與談判一方是很失策的,因為罷工者鬥爭的對象並非政府而是廠方。這次罷工卻開啟了工人以罷工來爭取權益的風氣,更顯出團結工人和成立工會的需要。大大促進香港的工運,並新成立了很多不同的工會,其中最重要的工會是 1921 年 3 月 6 日成立的「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以下稱海員工會)。反而華機會轉向建制靠攏,在海員罷工之中擔任調停者的角色,至隨後的省港大罷工更不參與罷工。

註 1:鄭宏泰、黃紹倫:《香港米業史》(香港:三聯書店,2005),頁 53-63

註 2: Chan Wai Kw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1) pp.162-16

註 3:李伯元:《廣東機器工人奮鬥史》(台北:中國勞力福利出版社,民國 44年),頁 61

註 4: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22

註5:李伯元:《廣東機器工人奮鬥史》(台北:中國勞力福利出版社,民國44年),頁62

註 6:梁寶霖、梁寶龍等:《香港與中國工運回顧》(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2) 頁 23



第四章 1922年香港海員罷工

1920 年機器工人罷工其中一個結果,就是鼓勵了 1922 年海員罷工的發生。從<u>李伯元</u>的記述中指海員中有很多是機器工人出身,也經歷過機器工人罷工。雖然機器工人罷工和海員罷工二者都是各自獨立事件,但有些參加者卻是同一批人,因而二者是有所關連的。註1

機器工人是較為有條件的工人,他們擁有技術,不輕易被其他工人所取代, 在爭取加薪方面是有條件的。反之海員的工作是多樣的,有些工作是非技術性 的,或帶有服務性質,甚至是以勞動為主。理論上海員的供應可從其他地方提供, 他們比較缺乏議價能力。

1920年代初的輪船公司大多操控在少數幾間英資手上。他們持著財雄勢大,並有殖民地政府支持,根本不把海員放在眼內。當時的華人海員的工資是偏低的,每月約20至30元,相對於外國海員,兩者相差達五倍。這帶有很大的種族偏差,華人海員收入僅足糊口,養家更是困難。且外籍海員其時又加薪百分之十五,這使華藉海員有不公平的感覺。

由於聘用海員的制度出現多層關係,並非由船公司直接聘請海員,而是通過辦館聘用海員。辦館則委託包工館,香港稱為"涉馬沙" 即 shipmaster 的音譯。包工館又向行船館尋找海員。註2所以中間涉及到三層轉介,形成層層剝削,加重了中間壓迫並把海員的生存空間推向困境。這樣就迫使海員團結起來爭取生存條件。從後來海員工會向船東發出的加薪訴求中,工會要求有職業介紹權反映海員希望擺脫這種層層剝削。

再者廣州的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 1920 年機器工人罷工事件中所擔任的支援角色,令海員有故技重施的打算。又加上廣州的生活水平比香港為低可以有時間拖延罷工,增加了海員作長期爭取加薪的生活準備。海員工會等又打算找尋其他在港工會聯合支持,再有廣州的外力支援或發動海外和國內同胞支持等。這增加了海員的罷工決心,所以海員工會在組織性、策劃發動等作了不少重要作用,以上是 1922 年海員罷工誕生的背景因素。

這次海員罷工的主角就是由香港海員所組成的工會,他們於 1920 年 10 月底已經籌劃組織工會並在 1920 年 12 月向廣州軍政府立案。此時正值<u>孫中山</u>第二步從返廣州成立軍政府,他替工會定名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即是海員工會),同時工會又向香港交涉三個多月才獲准立案。1921 年 3 月 6 日正式成立工會,工會中最高權力是每年一度的會員大會,實際權力則在幹事會,職員則是執

從<u>陳偉群</u>的博士論文的註腳中表示,1922年海員罷工的原始資料不多,皆由於海員工會被查封達三次之多,更加上淪陷時期散佚了不少資料,西文記述大概以南華早報所載為最早的材料。註4以下敍述採納華文書籍記載。1921年9月海員工會正式向輪船公司提出加薪和工會有介紹海員就業權等要求,輪船公司不予理睬。同年11月再次提出卻被拒絕,但是外國海員卻有15%的加薪,令華人海員十分激憤。1922年1月12日上午海員工會第三次向輪船公司提出加薪要求,同時限資方24小時答覆,香港海員在<u>蘇兆徵、林偉民</u>帶領下於同日下午正式宣佈罷工。註5

其實在 1921 年 11 月第二次發出加薪要求後,海員工會已決議組織罷工糾察隊,並與香港的工團總會和華工總會嘗試聯繫,期望發動同情罷工,但不得要領。工會轉而向其他工團聯絡,得到十二個工會同情並簽訂同盟協定。註 6 在 1922 年 1 月 13 日晨即有 1500 名海員罷工,一星期後增至 6500 人,至農曆新年(1 月 27 日)增至 3 萬人。註 7 其中大部份海員返回廣州暫居,由當地工會接待。由於 1920 年的機器工人罷工事件中,廣州工會發揮了接待香港工人的作用,加強了工人在談判桌上的籌碼,開啟了香港工人返鄉下或省城及封鎖香港的一著。此時廣東軍政府由陳烱明主持,無論他的動機如何,譬如爭取海員的支持,或是他與孫中山不和等。他卻具體地支持了海員工會的罷工,至少在財政上省政府每天開銷達幾千元。然而軍政府也不想開罪英國人,軍政府在罷工一事上扮演着中間者的角色。

當罷工在1月12日爆發後,殖民地政府華民政務司 E.R.Hallifax 即日親自到海員工會處理,可是無功而還。船公司方面態度強硬,他們相信罷工不能曠日持久。雖然四天後多間船公司秘密在其他地方招募工人頂替罷工者,可是失敗告終。這卻令政府進退維谷,因為他們正與陳烱明聯絡,船公司卻惡化了危機。

然而海員工會在策略上作好兩手準備,一方面仍然與船公司和香港政府商討加薪方案;另一方面聯絡 12 個同盟工會準備發動集體的同情罷工。當中只有三個工會帶頭於 1 月 30 日罷工,翌日香港政府立即戒嚴。1922 年 2 月 1 日港督<u>司</u><u>徒拔</u>宣佈海員工會為非法社團並派人查封工會和拆走工會的招牌。數天後也查封那三間發動罷工的工會,並將新界宣佈戒嚴也就是全港戒嚴。這樣政府完全站在船公司一面,將政府完全推向工會的對立位置,也取代了船公司資本家的角色可說是將一個勞資問題政治化了。由先前海員工會向船公司所提出加薪問題完全是加薪幅度、工會的職業介紹權等。從純粹經濟性的糾紛一轉為查封工會和拆招牌(拆招牌是華人習慣中的一種帶侮辱行為),整個勞資糾紛就變得很政治性。從民族主義的角度而言,就是洋人欺負華人,招牌也就具備了象徵意義。

雖然海員罷工影響了東半球的運輸貿易,社會代價沉重,罷工仍未能迫使英國人屈服。隨後罷工的規模漸漸增大,擴散至其他行業,到2月底爆發了其他行業的罷工,人數超過10萬。他們是基於同情海員,並非要求加薪或個別利益,純粹是出於支持同胞向洋人抗爭之心,反映出民族主義情緒的流露。在3月3日有工會組織羣眾步行返廣州,隊伍行到沙田被軍警攔截並發生開槍事件,導致五死七傷稱為沙田慘案。這加深了華人被洋人欺侮的色彩。翌日殖民地政府安排海員工會代表和船公司代表在大會堂談判,並且英國和<u>陳烱明</u>都有代表出席。最終達成協議加薪,同時富商何東答應出資解決一個半薪問題,只是他後來沒有兌現承諾而成為工會所謂的工賊。3月5日政府和海員談判恢復海員工會問題,最後政府也同意海員工會恢復其合法性兼歸還招牌。同時政府也對沙田慘案受害人給予思邮金。

香港政府歸還工會招牌一幕充滿戲劇性,據報載當時萬人空巷,人們簡直沉醉在民族主義勝利的氣氛之中。海員以勞工身份打破了英國人高高在上的威嚴,其時英國從歐戰中獲勝,英國船東有優越心態。資本家和政府未有華人海員可以團結和敢於把罷工付諸行動的心理準備。政府只是認為罷工是工會領袖威脅工人的結果。政府也突然發現香港對廣東的勞動力和日常物資的倚賴,也反映廣東對罷工成效的重要性,因此粵港關係就顯得很重要。他們覺得廣州政權是幕後的主事者,從國民黨聲援罷工者得出這個印象是很合理的。所以與陳烱明接洽是希望藉著他來壓制工會,當時孫中山正在桂林主持護法北伐的工作,為了不想開罪英國,從而影響北伐,他對外迴避支持海員罷工。但馬超俊卻聲稱代表孫中山來解決問題,他對港府採取溫和態度,從香港華人機器會只罷工半天可見一斑。

在港華人精英只想要求海員先復工後談判,顯得他們站在英國一方。這表露 出華人精英重視自身的利益多於民族的利益,他們反而不及一般普通人。誠如港 督<u>司徒拔</u>所言國民黨可再次使用同樣的手段來達成某個政治目的,註8其後的省 港大罷工就有其必然性,即是合法化了罷工,罷工者不用再被拘禁和罰金,註9 海員罷工掀起了中國工運新一幕。



註 1:李伯元:《廣東機器工人奮鬥史》(台北: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民國 44年),頁 75

註 2: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27

註 3: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25-26

註 4: Chan Wai Kw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172

註 5:章洪:《香港海員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5),頁 25-26

註 6: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篡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一冊(台北: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 民國 48 年),頁 168-169

註7: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1929),頁183

註8: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58

註 9: 陳明銶主編:《中國與香港工運縱橫》(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6),頁 12



第五章 簡說粤港關係

第一節 孫中山時期

粤港關係主要指廣州政權與香港殖民地政府二者的關係。英國只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廣州政權則是對抗北京的地方政權。香港因為地緣和經濟等原故,對處理與廣州政權之間的關係可能與英國外交部有些矛盾。

孫中山在廣州曾三次建立政權。第一次是 1917 年 9 月 1 日成立護法軍政府,到 1918 年 5 月 21 日因軍政府改組而離開廣東。1920 年 8 月<u>陳烱明</u>從福建進兵廣州,逐桂系出廣州,他佔領廣州後請<u>孫中山</u>回來建立第二次廣州政權。1922 年初孫陳關係惡化,同年 6 月 26 日<u>陳烱明驅逐孫中山</u>並結束了第二次廣州政權。1923 年 2 月<u>孫中山</u>在滇、桂軍支持下,加上粵軍一同奪回廣州,並建立第三次廣州政權,陳烱明退守恵州,其時廣州政局頗混亂。

當時的香港總督<u>司徒拔</u> (Sir Reginald Edward Stubbs) 對於<u>孫中山</u>並不友善,由於廣州政權在維護廣東開採礦產上採取維護國家主權的立場,令英資得不到合同致利益有損。同樣於 1922 年海員罷工事件中,<u>司徒拔</u>認為是<u>孫中山</u>的廣州政權在表面支持,甚至是幕後的主導者,因而香港政府直接找<u>陳烱明</u>來解決事件。香港政府在事件中已感到華人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威脅到殖民地政府的管治,<u>司徒拔</u>且預言到下一次會有政治性的罷工出現。

1923年初<u>孫中山</u>打算改善對英國和香港的關係。他由上海重返廣州時取道香港,並獲准在香港逗留三天。他訪問香港大學,並與<u>司徒拔</u>作非官式午宴,這顯示出雙方希望改善彼此關係的姿態。

1923年9月<u>孫中山</u>希望取回粵海關的關餘,卻與英國等列強起衝突,這樣歷時了半年。後來列強打算通過武力施壓逼使廣州政權退讓,經過<u>孫中山</u>力爭之下,使到北京外交使團於1924年4月同意原則上將粵海關的關餘撥付廣州政權。但1924年10月又起了爭執。註1在關餘事件中,香港政府與英國外交部的政策相左,後來香港政府放棄了與廣州政權改善關係的做法,依循英國外交部的對華政策,香港再次陷入與廣州政權對立。註2

1923 年底<u>孫中山</u>採取「以俄為師」,並在<u>鮑羅廷</u>的協助下改組國民黨。<u>孫中</u> 山亦接受了<u>列寧</u>的反帝國主義主張。他同意共產黨人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這 使到黨內左派份子增加,國民黨也蒙上布爾什維克色彩。在香港政府與華人精芽 都對共產主義沒有好感,大量左派進入國民黨埋下了日後廣州政權與香港政府種 突的種子。不久又有商團事件的發生,令彼此的關係更蒙上了陰影。

註 1:陳明銶: <珠江上之「炮艦外交」----九二零年代廣州海關事件與中英關係>,載吳倫景 霞、何佩然編:《中國海關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97),頁 475-476

註 2:余繩武、劉蜀永等撰:《二十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5),頁 89-100



第五章 簡說粤港關係

第二節 商團事件

孫中山在廣州成立政府期間,由於財政緊拙,加上利用滇、桂軍入廣州,在 在需財令廣州商人稅捐沉重。廣州多個商人行業的請願、罷市,皆源於政府徵收 多種稅捐所致。廣州商團最早成立於 1912 年,成員多由商人或僱用其他人代勞。 其創立皆因兵禍、土匪滋擾,功能與民團相類似,目標為保衛本地治安,廣東全 省各地多有商團之設。

1924年的廣州商團有常備軍和後備軍共八千人,為保護商人利益與廣州政府抗衡,例如抗拒政府拍賣公產並與客軍間中有衝突,嚴如廣州另一支武裝力量。同年廣州商人對政府曾有聯合罷市行動,廣東全省商團嘗試聯合,欲成立聯防總部,遭政府禁止。其後商團欲購置槍械,公推商人匯豐銀行駐沙面華人經理<u>陳廉伯</u>代購槍枝彈藥,並向政府申領護照。由於槍枝彈藥數目與護照所列不符,且日期有出入,遭<u>孫中山</u>下令扣押。廣東商人打算大罷市和武裝滋擾要協政府發還軍火。廣州政府中主和者如<u>汪精衛、胡漢民</u>等主張發還部份槍械。10月10日卻又有商團與軍警發生衝突導致多人死傷。<u>孫中山</u>最後下令北伐軍和黃埔學生軍動武並解散商團。註1

其時英國駐廣州代理總領事向廣州政權發出通牒,要求停止壓制商團並威脅以武力作後盾。後來商團主角<u>陳廉伯</u>等逃往香港,使當時廣州政府認為英國政府是幕後策動推翻廣州政權的主使者。據<u>張俊義</u>選譯<英國政府與廣州商團叛亂關係檔案選擇>一文中,他往英國國家檔案館查閱該館所藏有關此事的檔案,得出的看法是「實際上英國政府并未支持和操縱商團叛亂」,且代理總領事的通牒並未徵求英國駐華公使的意見,「并不代表英國政府的決定」。這完全符合 1920 年代英國對華所採取的"靜觀政策",即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的合法政府,亦不介入地方政府任何糾紛。註 2

商團事件令廣州當局認為香港政府欲推翻其政權,加添了兩地政府的介蒂, 又令粵港關係倒退並加深彼此的誤會。到五卅事件爆發後,就成為一根導火綫燃 點起一場更大的省港衝突。

註 1:李達嘉: <商人與政府----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載《國史釋論,上冊》 (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358-361

註 2:張俊義選譯: <英國政府與廣州商團叛亂關係檔案選擇>,載《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社,2001),頁 149-150

第六章 導火綫-五卅事件

五卅事件又名上海慘案或五卅運動,發生於 1925 年 5 月 15 日,上海日本廠家職員槍殺工人<u>顧正紅</u>並打傷多人。隨後 5 月 30 日工人及學生等在上海租界進行抗議遊行,英國巡捕在租界拘捕和槍殺中國示威工人與學生。及後英、日兩國連續在上海、武漢、廣州等地的租界內施虐約十二天。此事件激起全國民憤,上海引發起罷工、罷課、罷市等三罷鬥爭,此鬥爭維持了三個月之久,直至 6 月 13 日止,上海罷工人數達 25 萬人。民族主義浪潮蓆捲全國,不少地方實行罷工,其中規模最大的是省港大罷工。

五卅事件起初由 5 月 15 日是一宗日本紗廠的勞資糾紛發展至有工人被槍殺,後來鬥爭的目標反而由日本轉向英國。中國共產黨(下稱中共)於 5 月 28 日在上海召開中央會議,議決將這一經濟事件轉變為反帝國主義的政治鬥爭。 註 1 事件發生後,中共於 5 月 31 日晚在上海召集各工會通過成立上海總工會,註 2 並領導三罷運動。此運動由上海擴散至全國,中共得以主導工人運動且順利並迅速壯大力量。根據<u>陳達</u>在當時所記述,直至 1925 年底,上海慘案所引發的罷工次數 135 次,工潮波及全國多處地方。註 3

英國督察在 5 月 30 日下令向羣眾開槍,華籍巡捕只向天開槍,印籍巡捕則平放排槍,造成 15 死,40 餘傷的慘劇。註 4 可見華捕並不願意向自己同胞開槍,並且華捕於 6 月 6 日罷崗達一千二百多人,其中四百八十多人組織「華捕聯合會」。註 5 此外,在上海工務局警務總巡於 6 月 5 日呈給總捕頭的內部函件中顯示 6 月 4 日晚及 5 日晨:「許多華捕未到職。然大多數人並不想參與罷工,但較大的外界壓力迫使他們這樣做」。

他認為這些華捕受到「那些對政府不滿的便衣華捕的威脅」。所以他提議暫停華捕巡邏,改為固定崗位並由西捕或印捕相伴隨。又把他們帶進營房,變相集中管理和監視。至於那些在當日再不上班者進行解僱,又要求對支持者加薪。於是其上級批准對華捕集中管理並對低薪者加薪,對參加罷工者只扣發罷工期間的薪水。註6這顯示民族主義情緒在替英國人辦事的華捕中蔓延。相比生活於殖民地香港中的華人,他們也一樣有同胞被殺害的痛心,因而響應罷工的號召。

就算連軍閥也有同感,從執政府的軍務廳扣發<u>張作霖、馮玉祥</u>對滬案態度親聞電中:「北京發上海新聞電六月十日,霖率奉系諸將,馮率西北諸將,佳電段請嚴涉滬案,誓枕戈待旦,為外交後盾,肝胆塗地,亦所不辭。聞霖、馮主專對英、日,側重英」、註7可見軍閥心中也有霎時的民族主義情懷,只是他們在現實的政治環境中,有時是不得不向敵低頭的。從1925年9月18日,上海戒嚴司

令部奉系<u>邢士廉</u>下令封閉上海總工會和秘密槍殺上海工人領袖<u>劉華</u>一事中可證 之。註8 <u>馮玉祥</u>表現則較為激烈,他向部屬親述五卅事件,命令部下參加反帝國 主義集會,甚至派人攜款往滬支援工人。註9

雖然一般人對帝國主義者欺凌華人有強烈反應,但也有例外的,例如上海總商會的領袖<u>虞洽卿和方淑伯</u>等反對罷市,不過在羣眾壓力下通過罷市命令。註 10 就如香港於 1922 年海員罷工期間,反對向罷工者讓步的反而是<u>劉鑄伯和周壽臣。</u> 1925 年省港大罷工,華人精英也是最反對罷工的,他們與帝國主義者是同一陣 綫。無論上海或香港等地的華人精英,本身只著重於自身的階級利益多於民族利益,可見他們是缺乏民族主義情懷。

其時北京政府由段祺瑞執政(下稱段政府),6月2日外交部向公共租界有關的各國提出最嚴重抗議。但英、日等國反駁並誣學生鼓動暴亂,因而外交部於6月4日第二次提出抗議。外交團第二次答覆仍很強硬,6月11日外交部向使團作第三次抗議。註11是時北京政府派<u>蔡廷幹</u>等到上海交涉調查,他們在職責上已盡了全力但無功而還,最後返回北京。原定在交涉中的十七條,則修改為十三條,因為「收回會審公廨」、「取消領事裁判權」、「永遠撤退駐上海的英日海陸軍」等,根本在當時中國而言是很難辦到的。無論段政府的動機如何,是否利用羣眾愛國熱情,他至少在當刻向列強表達了要顧慮民意輿情。段政府所採取的比以前更強硬的外交,也是害怕羣眾運動而產生的。

後來中日兩國於 8 月 12 日達成協議,日本願作出讓步,日資工廠得以復工。 段政府採取了單獨反英策略,甚至資助工人、學生排英。段政府為了召開關稅會 議,主動取締反帝國主義活動,通電各省免除遊行示威,以使會議可順利召開。 註 12 當 12 月 23 日滬案報告發表後,工部局通知段政府,下令開槍的洋督察辭職, 並送 75000 元支票作撫恤費。12 月 29 日段政府以上述措施未經中國政府承認, 退回支票。此後工部局增加三名華董及交還會審公廨外,其餘交涉條件不了了 之。註 13

五卅事件是一件全國性的羣眾運動,中共喊出的口號「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深入人心。運動覆蓋全國,除上海外,6月10日北京也有20萬羣眾在天安門舉行北京國民大會。其餘廣州、長沙、南昌、武漢、南京、杭州、濟南、天津、開封、西安等多個城市共有數百萬人舉行遊行示威。參與這次運動的人數超過一千萬人,註14省港大罷工就是全國總工會所策動的響應五卅事件的罷工,其中主要策動者是共產黨人,這是一個純粹政治性的罷工。

註1:許世平、強重華編:《五卅運動》(工人出版社,1956),頁21

註 2: 許世平、強重華編:《五卅運動》(工人出版社,1956),頁 24

註3: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1929),頁196

註 4:梁寶霖等:《香港與中國工運回顧》(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2),頁 40

註 5:傅道慧:《五卅運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120

註 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卅運動和省港大罷工》(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 6-8

註7: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卅運動和省港大罷工》(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 22.

註8:許世平、張重華編:《五卅運動》(工人出版社,1956),頁52

註 9: 王寄生:《中國近代通史》,第七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3

註 10:王寄生:《中國近代通史》,第七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5

註 11:沈雲龍主編:《五卅痛史》(台灣:文海出版社,民國 75年),頁 61-65

註 12:任建樹、張銓:《五卅運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205

註 13:任建樹、張銓:《五卅運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269

註 14:傅道慧:《五卅運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122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一節 中華全國總工會

省港大罷工其中一個重要發動者就是中華全國總工會(下稱總工會)。1920年代中國的工人運動已有很大的發展,各地相繼有了為數不少的工會。香港也有百多個工會。第一次全國性的勞工大會於1922年5月1日在廣州舉行,只是具體成果不多。

1925年上半年由共產黨成立的全國鐵路總工會和漢治萍總工會,邀請友好的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和廣州工人代表會合共四個工會,發起於同年5月1日在廣州一連七天舉辦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這個大會號稱代表全國54萬有組織的工人,166個工人團體,到會代表281人。大會通過決議共三十多個。在這三十多個決議案中,大致分為五類,即工人階級與政治鬥爭、經濟鬥爭、組織問題、工農聯合、剷除工賊等,亦決議團結廣東和香港兩地的工會。同時也組織成立了中華全國總工會並加入赤色國際。大會也通過總工會的章程,這章程包括五章、分為總綱、組織、公約、經費、附則。註1

根據<u>陳達</u>所言,中華全國總工會是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的指揮。 註2這即是國民黨政府架構之一。在<u>鄧中夏</u>的著述中卻少有提及這一點,只給人 的印象是由共產黨所領導,好像加入赤色職工國際就是世界無產階級的總組織。 註3反而<u>陳達</u>指出總工會以全國為範圍,每年由全國代表選舉一次,選出執行委 員會,再細分四部進行日常事務。直接隸屬總工會的有兩種工會,一是產業聯合 會,即以行業劃分如全國鐵路總工會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二是地方聯合 會,例如上海總工會。註4

全國總工會所選出來的 25 位執行委員,其中 23 位是共產黨員。例如香港的 林偉民、蘇兆徵,還有<u>李立三、劉少奇、鄧中夏、劉華、李啟漢、項英、劉爾崧、 孫雲鵬</u>等。皆因正值聯俄容共、國共合作,不少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 就連國民黨中要人也被這種雙重身份所詫異,例如傅秉常的個人訪問中所言:

「廣州政府組織罷工委員會,余亦為委員之一,主席<u>蘇兆徵</u>,乃一海員,每夜前往<u>鮑羅廷</u>公館,請示機宜。<u>蘇</u>原在港穗間輪渡上任侍役,吾等均識之。殆至 罷工委員會開會,<u>蘇</u>君竟任主席,吾等均感詫異,初未料彼為共產黨員,且身份如此重要也。」註5

可見共產黨和全國總工會本身的關係何等密切,例如林偉民是總工會的正委

員長,<u>蘇北徵</u>、<u>劉少奇</u>為副委員長,<u>鄧中夏</u>為秘書長兼宣傳部長,<u>李啟漢</u>為組織 部長,<u>孫雲鵬</u>為經濟部長。由此可見共產黨在工人運動中的主動性和積極參與 性。全國總工會就是嘗試統一全國的工人運動,省港大罷工則是總工會的一次發動政治性罷工的具體表現。

註 1: 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 117-120

註 2: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1929),頁 123

註3: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134

註 4: 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 123

註 5:郭廷以校閱、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行 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頁 57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二節 如何準備和發動大罷工

中華全國總工會成立未足一個月,上海就發生了五卅事件。中國共產黨(下稱中共)決定藉此進行反帝國主義鬥爭來爭取領導工人運動。中共廣東區委於5月31日晚上接到中共中央電令,並開了黨員會議。全國總工會決定於6月2日聯同工、農、商、學、青等團體,在廣州舉行示威並順利完成。期間全國總工會秘書長鄧中夏又是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向中共廣東頭號人物陳延年建議,並在區委會會議上提出省港大罷工問題(即廣州和香港一同罷工)。區委會通過此次決議,只是因廣州政府正在策劃肅清滇、桂軍問題,未能在何時發動大罷工作出最後肯定。註1

至於國民黨中央則未能即時對五卅事件作出反應,只是於6月2日發表全國通電號召全國民眾和黨員與帝國主義者相搏並抗議他們的暴行。到6月12日廣州政府軍在廣州包圍滇軍,同時在西江突擊桂軍,七月間解決兩軍。皆由於政府要顧及現實需要,即解決小軍閥的困擾,然後才面對帝國主義者。況且國民黨正值聯俄容共,黨內不少左派傾向人物,未必全是共產黨人,卻比較親左,如<u>廖仲</u>凱。

全國總工會於 6 月 13 日在廣州成立了省港罷工委員會臨時辦事處。但<u>鄧中夏、楊殷、楊匏安等已於 6 月 8 日前往香港聯絡各工會和發動罷工。鄧中夏</u>是以全國總工會名義,而<u>楊殷</u>是以國民黨中央工人部特派員名義,因為當時不少共產黨員亦具備國民黨身份。他們與蘇兆徵、黃平兩位中共黨員負責發動工人罷工。同時共青團廣東區委派了<u>周文雍、藍裕業</u>第發動香港青年學生進行罷課。註 2 另一方面,廣東區委書記<u>劉爾崧</u>、全國總工會組織部長<u>李啟漢和馮菊坡</u>往沙面組織發動工人進行罷工。註 3

其實在當時的香港,中共的黨員不足十人,共產主義青年團也不過二十人左右,且多是學生和教員。註4况且中共也是屬於非法組織並以地下進行活動,這是不可能發動全港工人進行罷工的。而且當時的工會組織有一百四十多個之多.根據鄧中夏所分析,工會可分成三大派,又不統一。此三派為工團總會派,多為手工業者,當中以海員工會最重要。其次為華工總會派,也是手工業的,當中以電車工會為主。其三是無所屬派,多是大工會例如機器工會,洋務工會等。鄧中夏卻能在經過二次聯席會議後,把眾多工會統一在全港工團聯合會之下。註5

當時香港的勞工團體以行會為主,就是工人以手工藝技術為基礎組成的團

體,會員包括了僱主和僱員身份。行會嚴格限制會員從事某種特定行業,行業分界亦十分明確。這些由行會演變出來的工會仍保留着行會意識,大多為普通工人組織成的,同一行業中有時會有數個工會出現。由於組織規模較小,工會內領袖與會員之間的人際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某些以地緣為基礎的工會,外人是很難進入其圈子的。這些傳統行會發展出來的工會,雖然用了現代工會的名稱和形式,但是行會意識仍然濃厚,思想仍是以保守的價值取向為主。註6

在<u>鄧中夏</u>所記述中,除了傳統的行會工會以外,就是黃色工會。那些黃色工會領袖就是以抽取工會會費維生的無業份子,他們以為罷工可以得到剋扣罷工經費的實利,又可得到愛國的虛榮和得到罷工的領導權。註7因此這批人支持罷工的出發點完全是以個人利益為依歸,並非建基於民族主義為主,這與工會中的工人階級出於愛國心完全是兩回事。

如前所述<u>鄧中夏</u>等人到了香港會合<u>蘇兆徵</u>等後,他們對各工會作了具體分析估計,決定以上下兩層進行工作。對於基層方面,依靠黨員等到各廠散發傳單作宣傳鼓勵羣眾。至於用原始的人力逐廠鼓動羣眾,究竟具體的收效有多少,因為中共黨員連共青團人數只有數十人,如何能動員數十萬港人的支持。至於上層方面,<u>鄧中夏、蘇兆徵</u>則以中華全國總工會代表的身份進行宣傳聯絡,並對一些工會例如電車工會、洋務工會等聯繫,知道了他們熱烈歡迎並表示願意罷工皆出乎<u>鄧中夏</u>意料之外。他派<u>黃平</u>返廣州通過廣東區委向中共中央廣州臨時委員會請示進一步行動。臨時委員會決定罷工並指定<u>黃平、鄧中夏、楊殷、蘇兆徵、楊匏安</u>等五人組成黨團來指揮。

<u>鄧中夏、蘇兆徵</u>等在香港西環加倫台杏花樓第一次召集一部份工會領袖開會,會議上眾人贊成各工會統一指揮與行動。第二次<u>鄧中夏、蘇兆徵</u>在中環車衣工會召開二天聯同各工會頭目出席的聯席會議,會上一政通過成立全港工團聯合會來統一指揮罷工行動。註8會上連黃色工會領袖也同意罷工,他們知道如果反對罷工會被人指責是帝國主義者的走狗。且<u>鄧中夏</u>對他們採取容忍政策,會上還通過了罷工宣言和罷工要求,醞釀罷工到此初步完成。

廣州方面由林偉民、李啟漢負責,他們取得國民黨內左派的<u>廖仲凱</u>支持解決罷工工人回省城後的食宿問題。當時<u>廖仲凱</u>是國民黨的核心人物,他身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委員、革命委員會委員、工人部長、農民部長、財政部長、廣東省長兼財政廳長、黃埔軍校和黨軍黨代表、軍需總監等十餘職。註9廣州政府決定徵用祠堂、寺觀、廟宇、前軍隊駐所、空屋、談話處、賭館等作為安置工人的宿舍。註10廣東政府財政部答應每月負責一萬元作為罷工委員會的經費。註11罷工委員會有了財政上的支援,黃色工會領袖所質疑的食宿把握也解答了,他們再沒有藉口猶豫罷工的可行性。交通方面分水陸兩路,有些

甚至派發免費船票給罷工工友,罷工的準備到此刻已如箭在弦了。

這時香港政府對於罷工早有所聞,密探四出搜捕,如查封《中國新聞報》並 拘捕主編及其同事等人。又拘捕一些工會領袖令到氣氛緊張,有些工會領袖也動 搖了。在罷工之前發難的反而是罷課,皇仁書院學生於 6 月 18 日率先罷課,各 校響應計有英華男書院、育才書舍、聖約瑟書院等學生既起事。反而各工團不動, 中共決定本身掌握的工會首先發難以迫使其他黃色工會相隨。6 月 19 日海員、電 車、華洋排字等工會首先罷工。註 12 海員工會由蘇兆徵帶領下迫使主席<u>譚華澤下</u> 令罷工;電車也停駛,排字工人離開報社,例如《華僑日報》等則以石印出版。 由 6 月 20 日至 23 日止,罷工的有電車工會、漢文排字工社、車衣工會、聯福工 會、理髮工會、海陸理貨工會、茶居工會、臘味工會、油業工會、腳貨管理工會、 同德總工會、煥然工社、牛羊業工會共數萬人罷工,並由陸路返回內地。6 月 22 日罷工招待處的報告,有 2 萬餘罷工工人在深圳候車回省。註 13 也不是所有工會 支持罷工的,其中的華人機器會就不肯罷工,工會主席韓文惠是支持香港政府 的,但其會員則不少自行罷工。

全港工團委員會在 6 月 20 日向香港政府提出罷工理由和條件,裡面說明有二部份。第一部份是擁護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等 17 條。第二部份是代表香港工人向香港政府提出六項要求:(一)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自由;(二)法律平等,取消對華人驅逐出境、笞刑;(三)改進定例局的選舉,並應有華人代表;(四)勞動立法,規定 8 小時工作制、最低工資制、廢除包工制、改善女工、童工生活,強制勞動保險;(五)取消新屋租例,並於 7 月 1 日起減租 25%;(六)居住自由,扯旗山頂應准華人居住。註 14

上述記載可見6月19日至23日這5天中,有數萬人加入罷工行列,只有2萬多人返回內地,形勢雖然嚴峻仍未至後來的超逾25萬人離港之烈。即是首數天仍有不少人在觀望,在罷工之間徘徊,到了23日廣州沙基事件發生後,形勢急劇轉變,十數天後就有總共25萬人離港。這可說是英國人自己火上加油的,將原來只是示威性的罷工,把華人大眾推向對立面。但有些史家則認為當時很多港人是被形勢所迫,在恐懼社會動亂和英國人隨時會槍殺華人的謠言下,急忙離港避亂或是儲備糧食自保。罷工的重要原因是受到威脅利誘等多種因素造成的他認為僅靠愛國主義不足解釋大罷工。註15正如前述在6月23日前,香港只有數萬人響應罷工,離港的有2萬多人。及至沙基事件後,十多日內罷工人數急處上升和離港者眾不都是說明了一般工人還是有愛國心的。

註 1:賴先聲: <在廣東革命洪流中---回憶 1922-1927 的鬥爭>,載《廣東黨史資料,第一輯》, 1983,頁 104

註 2: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62-63

註 3: 黃鴻釗主編:《香港近代史》(香港:學津書店,2004),頁 153

註 4: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26

註 5: 鄧中夏: 《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 170-171

註 6: 陳明銶主編:《中國與香港工運縱橫》(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6),頁 204-205

註7: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171

註8: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101-104

註 9: 史全生、高維良、朱劍:《南京政府的建立》(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92),頁 28

註 10: 華僑日報, 1925年6月20日

註 11: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28

註 12: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64-65

註 13: 秋人: <省港罷工的過去和現在>,載《省港罷工資料》(廣州: 廣東省新華書店,1980), 頁 90

註 14: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65-66

註 15: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9-133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三節 司徒拔的回應、沙基事件

省港大罷工在 6 月 19 日爆發後,港督<u>司徒拔</u>以強硬的態度回應大罷工,他 的任期原定於 6 月底屆滿。他主動向殖民地部要求延期,在非常時期及仍未找到 適合人選,殖民地部批准他延至 10 月底。由於<u>司徒拔</u>在海員罷工期間,最後的 談判中妥協令在港某些英國人認為他輭弱,因而在這次回應大罷工他採取強硬的 態度。

司徒拔於6月22日頒布了緊急戒嚴令。政府明令對一切電報的傳遞進行檢查;郵政道可檢查書信;警察司可以徵用樓宇或車輛作公眾用途。工程司或警察司可徵用煤、柴、肉食等作公眾利益用途。又可拘捕任何違反1922年所頒緊急條例的疑人。又禁止出口米、麵粉、罐頭食品。價值超過5元的金、銀幣,金條和銀條,價值超過5元的銀行紙幣等,以上一概不能運出香港。註1

其次香港政府甚至作出保證,如有市民因如常工作而喪生時,政府會給予每個死者家屬高達 2000 元的「安家費」;如是受傷則按程度給予補賞。此外他更派出武裝軍警和裝甲車在市區巡邏。註 2 武裝巡邏意在展現殖民地政府的統治意志,兼有震懾煽動份子的作用。例如報載英國官員(九龍裁判司及其秘書)於 6月 22 日皆身穿軍服辦事。註 3

當時香港皇后大道和德輔道的店舗約有八成關門,港府採取三方面的管制措施。第一是對糧食系統的控制,食米有6個月的儲備,木柴有二個月以及有大量雪藏肉食。同時放任小販在街頭擺賣,東華三院提供少量食品供應。第二是對勞工的管制,以大會堂作為總部,由太古高層主持,並由<u>曹善允</u>輔助之下,於6月24日就有2000名歐洲人士擔任不同工作。第三是交通運輸系統的管制,此方面與勞工管制合作,提供人力支持電車、渡海小輪、水面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等,以使香港市面的交通運輸保持正常。註4

香港政府頌布緊急戒嚴令翌日,廣州沙面發生了比上海慘案更嚴重的沙基事件。沙面英法租界是各國領事駐粤之所,有不少華人工友在此工作。各工會在戶月20日成立「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案罷工委員會」,並決定於6月21日舉行總罷工,有3000多人撤回廣州市區。6月23日廣州各界連同香港工人約10萬舉行大會聲援上海,並且會後遊行示威。註5其時英國駐粵總領事條爾遜(Jame Jamieson)誤信謠言,以為華人將會襲擊沙面租界,因而調動軍隊戒備。且其時租界已因罷工而實行戒嚴,泊在白鵝潭的英法兵艦水兵登陸把守,並堆起沙包利架起重機槍。至於示威遊行開始於下午1時許,參加人數有5萬以上,他們原定

由東較場出發,依工、農、學、商、軍的序列。沿惠愛路、永漢路、直出長堤、 再經沙基、菜欄街、杉木街、福德街、十八甫、太平門、到西瓜園散隊。沿途呼 喊口號「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等等,示威者秩序和平井然。約2 時40分,人羣到達沙基西僑,西僑的英軍突然開槍,泊在白鵝潭的英、法、葡 艦也開炮助擊,頓時血肉橫飛,開火導致52人喪生和170多人受傷。註6

究竟那一方首先開槍成為疑團,內地學者多指英方先開槍。根據台灣學者<u>蔡</u> <u>等芳</u>所引述〈華僑日報〉,似乎是示威者中的學生軍的俄人軍官先向天放空槍致 英方還槍。不過報載所引皆為西方人所說。註7沙面英兵指示威者先開槍,學生 軍又指沙面英兵先開槍。<u>周奕</u>則引用嶺南大學校長和副校長詢問多位有份參加遊 行的職員後,召開學校參事會議得出"華人方面則未開槍"的結論,並送呈美 國政府。另外嶺南大學 17位美籍教職員於 6月 24日發出聲明指"沙面主事者當 負罪咎及責任"。由於嶺南大學是美國長老會所創辦,則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 應該較為可信。註8無論如何慘劇已經做成了英國人屠殺中國人的事實且近在廣 州。此案除了轟動全國外,最重要是對香港產生極大的震撼,煽動起普羅大眾的 民族主義情緒總爆發,他們既憤怒又恐懼令罷工離港人數急劇上升,使香港的形 勢更形險峻。

註 1: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Extraordinary, No.26. Vol. LXXL, Monday, June 1925

註 2: 鄭宏泰:《香港大老: 周壽臣》(香港: 三聯書店, 2006), 頁 156

註 3: 華僑日報, 1925 年 6 月 23 日

註 4: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86-187

註 5: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 116-117

註 6: 盧權、褟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116-117

註 7: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134-135

註8: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頁67-68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四節 香港社會、經濟情況

香港在罷工初期的社會和經濟情況可說是一片混亂,由於突如其來的衝擊,一般民眾在傳言和生活物質匱乏下,所產生的徨恐心理可令到一些有能力返鄉避居的人起而走之。從返鄉船票被炒賣到五元,說明是這些逃避人士所做成的例子,應該不是那些罷工工人所做的。大部份沒有能力的羣眾則儲備糧食,可是內地禁運導致很多物質價格飛漲。當時香港的大米仍是足夠供應未至於缺糧,只是在內地的農副產品禁運下,街市大部份欠缺的正是糧農副產品。然而香港仍有新界處於農業社會,只是罷工初期幾個月,反英情緒高漲,新界的農副產品未能大量供應。到金文泰上任後,他爭取到新界鄉紳支持解決農副產品的供應。

除了基本的糧食外,大量工人罷工令到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內地史家 註1所強調當時人的死港、餓港、臭港、疫港的稱呼,只是反映部份狀況仍未致 弄垮香港,只是衝擊著日常生活,洋人沒有工人服侍只有親自勞動,英婦親自買 菜帶小孩等也沒有甚麼大不了。至於公共交通停頓則影響著一般人上落班,唯有 花多點時間步行。雖然英籍水兵操作渡海小輪成為笑柄,只是技巧生疏,多做幾 次就可熟習。最令人討厭肯定是夜香婦的罷工,由於是厭惡性行業,所帶來的困 擾令大部份市民生活苦惱,這是一個公共衛生問題,可幸當時未產生流行疫症。

其實省港罷工對香港經濟最大的影響應該是航運方面,尤其是海員、機器工人、碼頭和倉庫的搬運工人,並一切海面操作人員的罷工。由於當時香港的主要經濟來源是轉口貿易,可說是香港的生命線,其中以大米、絲、紡織等為主要轉口商品,失去海上轉口貿易,香港就沒有生計。香港政府被迫關閉股票市場直至1925年10月底重開,船務公司的股價嚴重受挫,連匯豐銀行股價也下跌11.5%,整個股市貶值四成。註2同股票市場一樣,銀行也遭遇危機,延後履行合約可算是拖延的解決辦法。

此外在港洋人及親英華人分別在 7 月 27 日和 8 月 25 日分別舉行"公民大會"。兩次都是要求香港政府對廣州政權採取強硬政策,甚至不惜軍事行動。他們要求倫敦對廣州用兵,然而倫敦方面沒有接納他們的要求。從此點反映英國人也有其民族主義情緒,因為他們平日在殖民地高高在上,一下子給低下層華人東激了他們,對抗性情緒悠然而生。只是倫敦政府冷靜處理外交。加上列強正趁著時勢乘機搶奪英國人在華南的市場,向廣州用武實屬不智。因此香港政府只能做一些小動作,例如支持廣州政權中的反共份子或支持反廣州政權的地方軍閥,可是這些軍閥在戰場上失利。

香港真正的經濟重創是在轉口貿易方面,由於沙面英國領事去信廣州,使<u>鄧</u>中夏得知罷工的影響力比抵制英貨更厲害。註3他們考察<中國海關貿易冊>,計算出罷工一天,香港損失700萬元,罷工五、六天已可抵排貨一年。如果不以金額計算,從香港政府1925年的行政報告、註4以船隻的總數目和總噸位作為計算單位。1924年有764,492艘,56,731,077噸;1925年有379,177艘,41,469,584噸。可見船隻的總數目跌幅一半,總噸位實跌15,261,493噸。以上數字是以1925年全年計算的,由於貿易額下降連帶香港政府的出口稅收也減少大半。船務停頓令到經濟也產生連鎖效應,因為貨物不能人也不能出,蓋當時香港是以轉口貿易為經濟重心,牽連到其他行業,導致破產的商號超過3000家,7間銀行停業,地價隨經濟變壞而下跌,人口下降也令租金下跌,可謂十室九空,如中環住房的租金下跌有三分之二之譜。同樣政府賣地收入也少一半,後來有倫敦向香港貸款300萬英鎊之舉。根據陳明銶的論文所言,註5從9月起再沒有商業數據的記載,可能是港督司徒拔想隱藏大罷工對香港商業所做成的影響力,所以裁撤了有關的出人口署統計部。陳氏從其他方面所得資料,也可見到大罷工所做成的損失。

然而香港社會在這時期雖面對這麼嚴重的挑戰,更有三分一人口離港,社會卻沒有解體現象,因為英國人的統管意志仍很堅強,治安尚能控制,糧食尚可供應,雖仍匱乏卻未至於缺糧。沒有離開的華人只有默默地忍受日子,華人精英更向殖民地靠攏。這時期可算是殖民地一個守勢時期,英國人只能夠靜待廣東形勢起變化,大體而言仍能守住香港,中國人所能做到的就只有杯葛抵制這步而已。

註 1: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第三章,第三節

註 2: Chan Ming Kou,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5-1927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p.329

註3: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177

註 4: Hong Kong Adminstrate Report, Annual General Report for 1925, p.8

註 5: Chan Ming Kou,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5-1927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p.326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五節 調和的嘗試

當罷工的勢頭正如火如荼之際,亦有人試圖替雙方作出調和的嘗試。香港的華商中以香港華商總會成員大多為較富裕的商人,還有平時較少在政治上表態的東華三院,並香港二十四行商等三個團體都站在香港政府一邊的。同時也有另一批代表廣東籍中、小商人,由數十個商會團體聯合組成的香港各邑商人聯合會。這批廣東籍中、小商戶雖然比較同情罷工工友,但在商業活動面對嚴重打擊之際,他們承受沉重壓力,對於香港政府採取的強硬政策,他們試圖從另一方向找出路,即嘗試以調和的手段來打開局面。在1925年9月1日香港各邑商人聯合會召集會議,推舉東莞商會的<u>謝樹棠</u>為聯合會主席並決定採取主動,致函省港罷工委員會,信中措詞和平婉約,要求與罷工委員會接洽共商解決之法。另一方面,則委托定例局議員<u>羅旭龢、周壽臣</u>等向港府接觸嘗試走和解路線的意見,從二人的回覆得知可以進行。註1

至於廣州方面,對於由五卅事件所引發的全國性反帝國主義的罷工運動逐漸 走向平靜,只剩下省港罷工單獨進行。罷委會內部有人主張可以解決罷工,這是 個戰略問題,只是為了全中國革命的利益問題,還有這次解決省港罷工,實在是 香港方面先派人來要求,這是指香港各邑商人聯合會的要求。不過<u>藍裕業</u>註2認 為是港督<u>司徒拔</u>授意。所以罷委會決定可以解決而提出解決罷工條件。

香港各邑商人聯合會代表團一行等於 1925 年 9 月 28 日抵達廣州,他們受到熱烈款待。罷委會於 10 月 3 日提出復工條件 30 條,請他們轉交香港政府。代表團見到條件如此嚴厲,顯然沒有誠意和解,可說沒有討價還價餘地,唯有匆匆返港。註 3 相對全港工團聯合會於 6 月 20 日向香港政府所提出的罷工要求條件 10 條;罷委會於 10 月 3 日所提出的香港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 15 條,再附加香港學生聯合會的要求條件 6 條,並廣州及沙面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 9 條,合共 30 條。所列條件比 6 月 20 日所訂的更多和更嚴,例如在第 1 條華人應有權中,加上教育、居住及舉行救國運動及巡行的絕對自由權。第 4 條又加上工會締結契約權。還有些要求英國必不答允的,例如香港境內應准自由行使中國貨幣。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的中華民國各紀念日應一律放假紀念等,均涉及英國人在港的統治權威,再加上港督司徒拔的強硬態度,香港商人的調和希望只能暫時擱置。

註 1: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261-262

註 2: 藍裕業: <省港罷工交涉之經過及其現狀>載《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廣東省新華書店,1980),頁 536-541

註 3: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頁 153-154



第七章 省港大罷工 (司徒拔時期 1925 年 6 月至 10 月)

第六節 羅旭穌報告

羅旭穌報告 註1是由定例局議員<u>羅旭穌(Robert Hormus Kotewall)</u>所撰寫,他是一位歐亞混血兒(Parsee)並於1923年獲港府委任代表華人進入定例局。這報告撰寫日期是1925年10月24日,距離爆發大罷工約四個半月,剛好<u>司徒拔</u>10月離任,可說是<u>羅旭蘇</u>向港督匯報這段時期的情况。全文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原因及其影響;第二部份是政府所採用的應變措施;第三部份是建議。在第一部份中他已明確指出大罷工的原因是廣州的布爾什維克份子(Bolshevist)的陰謀,其目標是要催毀香港的經濟,就連香港的二十四行商也都在8月10日同意這個決議。

文中也透露了當國民黨與滇軍於 6 月 12 日正在廣州戰鬥時,<u>羅旭蘇與周壽</u>臣曾經連同港府華民政務司<u>卓文</u> 註 2 (D.W.Tratman) 及副布政使<u>法禮著</u>,在<u>羅旭</u>蘇家中宴請廣州的<u>孫科、伍朝樞、傅秉常</u>共同商量盡力防止罷工。雖然<u>孫科</u>答應幫忙,可是 6 月 19 日大罷工照樣發生了並且迅速擴大。至於擴大的原因,他質疑是否五卅事件所致,反而歸咎於威脅、謊言、謠言與恐懼。他指出政府的華藉僱員願意犧牲工資、長俸等,從這點可見他們有更重要的原因放棄利益。他又認為廣州方面利用報紙來宣傳令事件惡化,例如<中國新聞報>明目張胆地宣傳布爾什維克主義,後來被政府查封了。

羅旭穌承認港府未做好準備面對罷工威脅,他指出煽動者卻有方法發動罷工,例如有人在船塢派發免費票返廣州,估計有25000張。除了罷工者外,他們的家人和一般人受了謠言影響返廣州或澳門,到七月中大約有25萬人離港。但七月底有五、六萬人,大多經澳門返港,如果沒有罷工糾察隊,相信會有更多人返港,因為他們阻止任何工人重返香港。這次罷工打擊了本港的經濟基礎,<u>羅旭</u>蘇認為廣州對香港是發動了一場沒有槍與毒氣的戰爭。

報告的第二部份主要是港府對罷工的回應措施,例如宣佈緊急戒嚴令,對食物控制、禁止食物輸往廣州;對交通運輸的控制;對工人的控制等,在上一節中已有講述。港府的檢查制度是很廣泛的,由電報審查開始,華民政務司負責檢查有一些華籍志願者輔助。郵政檢查則由郵政道巴連負責,並有50位華商其中對位是太平紳士協助。新聞檢查主要指華文報紙,政府認為罷工初期,華文報紙戶作報導損害了香港的利益。後來華文報紙實行新聞檢查,由華民政務司主持,華人精英協助例如李亦梅、盧項舉、黃德光等,<工商日報>也有幫助。還有連電話也要檢查,由於罷工初期煽動者曾大量利用電話作恐嚇。同時港府對華人人場

施以限制。

此外香港政府也動員了志願防衛團,大多是歐洲人也有少數華人參加。另有志願救火隊,皆由於有不少縱火傳言。也成立了一隊特別後備警察,由<u>周壽臣和羅旭蘇</u>聯繫一些曾於一次世界大戰中參加過的華人後備市民,大約有217人,他們當中不是所有人都有武裝。另外聖約翰救傷隊大約有百名華人參與,以上可見志願人員參與警務、救火、救護等工作,其中以歐洲人為主,華人相對不多,這與參加罷工者的數目相去甚遠。

周壽臣和羅旭蘇等建議 2000 元「安家費」在上一節中已有提及。政府且在報上懸賞舉報煽動者可得 250 元並允嚴守秘密。也派人保護水塘,還有軍隊武裝巡邏等。同時於 7月6日起恢復笞刑,警察突擊搜查有否收藏武器,也對錢幣兌換商警告勿投機或囤積居奇。報告中提及成立工業維持會,由<u>周、羅</u>二人先經東華主席<u>馬敘朝</u>約見<u>梁永桑</u>組織人手。然後找港督、布政使和華民政務司批准成立,反映華人精英對打擊罷工比英國人更為熱切。報告中再三強調華人是受到恐嚇、謠言所威脅,成立工業維持會是想以武力保護不肯罷工的工人。其中又提及組織街坊自衛和何光(何世光?)於 7月中組織成立商業維持局,其作用直至 8月底。

除了以上措施外,報告更提及反宣傳戰,<u>羅旭蘇</u>指出只有<華僑日報>仍然出版,不過他們不敢替政府印制宣傳單張,當時政府找不到工人印制。7月華人精英創立了親政府的報紙<工商日報>,相比於胆小的<華僑日報>。<u>羅旭蘇、</u> <u>周壽臣</u>將<工商日報>轉為一份長期性的報紙,政府每月津貼500元仍是虧蝕。 他們也聘請專人在街頭作反罷工宣傳。

至於金融經濟的措施有幾方面,首先是禁止金、銀幣和港幣對外輸出。由於 一下子許多工人同時提款離港,他們大多放在華資銀行,這變相做成對華資銀行 擠提。反而歐資銀行實力比華資銀行雄厚,金融危機對他們而言是較有力量面對。

其次是部份暫緩償付款令(Partial Moratorium),只限於華資銀行而不包括歐資銀行。延付日期由6月22日延至6月29日,這給予華資銀行有時間籌措資金以盡其責任。周壽臣於6月21日向政府提出這建議,當時<u>卓文、法禮著、羅州</u>蘇等都在督憲府中,一時未能作出決定。翌日政府才決定接受<u>周壽臣</u>的建議,甚至連外資銀行也包括其中。

其三是政府向本地銀行(銀號)作出 600 萬元的保證貸款,由匯豐銀行和渣芋銀行於 6 月 29 日起實施,在 7 月初這些銀號開始復業,部份暫緩償付款令在月 4 日也廢止了。

其四是300萬英鎊的貿易貸款(即是商業大借款),由於6月19日至22日中,華資銀行有1600萬港元被提走,從香港移至南中國。這是早於港府所提出的禁止出口公告,做成香港現金不足,妨礙貨幣流通。9月19日中華總商會去信港府要求協助。後來<u>羅旭蘇與卓文</u>向大英帝國政府要求貸款300萬英鎊,帝國政府的支持直接在南北行市場反映出來,銀號中的提款潮停止了。

在報告中的第三部份,<u>羅旭</u>蘇提出很多建議,其中一些影響到後來港府的治港政策。例如他和<u>周壽臣</u>都認為戒嚴並不需要和不值得,他們聲稱代表華人,其中有些是太平紳士,在7月8日一次會議上大家經過辯論和投票都反對戒嚴。他提議將來若有罷工,就應安排警察和其他保護組織安置在那些戰略重點。他也提出批准自願工人攜帶武器,這點英國人未必同意。他提出向北方或菲律賓招募勞工以替代廣東工人。

報告書中指出學生參與政治,建議日後對學校和老師要有監察,尤其是以地方語言授課的學校有煽動反政府的言論。他主張將來對教育要有所控制,防止學生受煽動,有時甚至不惜封校。羅旭蘇指出根源在於忽略了孔子教化,也是物質主義化。他又提議大學要擴大教育中文,只有孔子教育才可抗衡布爾什維克主義。他主張保守的力量才是好的,兩年前馮平山、李亦梅設立了一所唯一的孔子中學。八個月前他曾向教育司和華民政務司建議政府成立中央中文學校,又或者贊助那些打算以傳統教育下一代的保守思想者。

至於對報紙方面,他主張收緊報禁,並認為法律對於布爾什維克的影響明顯不足。還有對於金融系統方面,他有一套主張,他希望華資銀行可以中央集權化。他又提議效法意大利建立一個法西斯組織,例如工業維持會在一個非常時期可以保護那些受威脅者,就算在太平時期也具保護作用。他又理解同情行會領袖,例如港機會的韓文惠主張開設夜校給僱員進修。

羅旭蘇進一步認為需要粉飾太平,戲院和茶樓應該重開以供華人上、下階層所需。在罷工期間他發現當局對有關罷工的情報缺乏消息來源,他認為要重建搭通廣州的消息網絡,並重建與上海的聯繫。他舉例說<u>胡漢民</u>的女兒在港,長兄正在來港定居;<u>伍朝樞</u>的母親和子女仍在香港等等。正因為香港是一個政治難民可居的城市。

在維持和平秩序方面,他認為華人(指華人精英)與外國人衷誠合作,政府與他們合作很重要。從6月19日起,他每天早晨都與<u>卓文和法禮著</u>都有商討關於罷工事宜,其他華人精英如<u>周壽臣</u>等也都如此。他和<u>周壽臣</u>也做了不少聯絡華人活動的事,又收集有用情報和敵人的動態。他在報告中提及不少華人精英名字,如曹善允、馮平山等等。他們對維持殖民地的和平秩序有一定的貢獻。在當

時杯葛抵制仍在進行,仍未有跡象可見廣州當局與港府恢復溝通,他認為全是俄國人的險謀,連英國大眾也不知俄人在廣州的影響力,更不知道香港的危險。

整個報告中可見羅旭穌和華人精英完全認為工人罷工是受到威嚇、謠言等所致,文中他也承認幫助港府恢復秩序的華人數量有限。他本人更具傾右思想,從主張成立法西斯組織可證一斑。他與華人精英的立場完全是站在港府一邊,全文沒有提及罷工者的訴求和半點民族主義的味道。反而將罷工的源起推向俄國人的陰謀並極之厭棄布爾什維克。這份報告充份反映港府與華人精英的思維是很接近,因為司徒拔認為罷工是俄國人所煽動的。甚至港府有很多措施是羅旭蘇與周壽臣首先向港府提出的,始終華人精英是比英國人更瞭解華人社會所發生的事情,只是他們不會面對民族主義,也不會向港府提出民族主義問題,只是以維護本身階級利益為主。

以上摘取大部份羅旭龢報告是要從中得知大麗工爆發初期,香港的部份實際情況,例如報告中的第二部份提及組織街坊自衞,並非空言。從報載可知自7月中已有出入口洋貨行自衞團、銀業行自衞團、南北行街街坊自衞團、蘇杭街街坊自衞團、砵甸乍街街坊自衞團,註3威靈頓街自衞團,註4利源西街自衞團等。註5這反映了一部份華人選擇留守香港和支持香港政府的。

註 1: Kotewall Report on the Strike of 1925, CO 129/489,pp.423-526

註 2: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List for 1926, (Hong Kong, Noronha & Company, 1926) pp.66-69

註 3: 華僑日報,1925年7月14日 註 4: 華僑日報,1925年7月15日 註 5: 華僑日報,1925年7月19日



第八章 省港大罷工(司徒拔時期1925年6月至10月---廣州方面)

第一節 省港罷工委員會

1925年6月下旬大批罷工工人返回廣州及其附近,安置他們是一件沉重的事情。雖然<u>李森</u>、林偉民已有省港罷工委員會臨時辦事處作籌備和接待的工作,但人手始終有限。更進一步的是要把他們組織起來,發揮更大的力量,6月23日中華全國總工會主持並聯同工人代表三百多人開了大會。他們決定成立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作為罷工的最高議事機關,並成立省港罷工委員會作為執行罷工工人代表大會決議的最高執行機關。由6月底至7月初大家討論進一步的組織和人事安排。註1

中華全國總工會和中共廣東區委並與<u>鄧中夏、蘇北徵</u>等都認為應該成立省港 罷工委員會來指揮一切。但是黃色工會領袖們卻反對組織統一的罷工委員會,更 提出香港和沙面各自成立罷工領導機構。這個想法完全與全國總工會相違背。同 時他們提前在 6 月 30 日以全港工團總會名義召集香港各工會代表開會,成立罷 工糾察隊並選出<u>黃金源</u>為糾察總隊長,他們打算製造既成事實以便排除全國總工 會及迫使罷工領袖接受和承認。註 2 他們代表一百多個團體並決議將香港工團總 會遷往廣州。同日廣州商聯會、總商會、市商會等召開會議並決議通過"拒用外 幣"、"檢查外貨"以支援省港大罷工。註 3

這時全國總工會和中共廣東區委為了團結大多數,已善用統一戰綫方法,對於大原則絕不退讓,非原則性的可靈活處理。即是全國總工會必須有代表做領導,至於省港罷工委員會下面的機構可給某些工團總會領袖出任,例如承認<u>黃金源</u>為糾察總長,卻在糾察隊增設訓育長一職給<u>鄧中夏</u>出任。註4在這裏可看出利用<u>鄧中夏</u>平衡和監察黃金源,以減低敵對力量的滋擾。最後大會決定全國總工會派出二人;全港工團罷工委員會選出七人,他們是由香港各工會代表投票選出七個工會作為代表;廣州洋務工人罷工委員會選出四人,合共十三人正式組成省港罷工委員會。這委員會於7月3日正式在廣州成立,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註5

從罷工工人代表大會可見他們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由各行各業的罷工工人中按人數比例普選出八百多名代表。他們反映普羅罷工者的意見到代表大會之中,並報告大會的議決給羣眾。凡罷工工人皆可到大會中旁聽,每隔一天便舉行會議,直至1926年3月底共舉行了100期會議。註6在當時可說是充份發揮民主精神,至少在表面上如是。



此外最高執行機關的省港罷工委員會下設幹事局及一眾部門,分工十分精細及組織很嚴密。其中如交通部除了發放免費車船票給罷工工人外,也擁有發放赴港澳和沙面的通行證的權力。甚至連國民政府的人員,如沒有通行證赴港澳或沙面等,一經查獲也要受罰。註7從這點看來,可說是擁有政府的權力。另外會審處除了沒有殺人的權力外,也擁有審判和懲處破壞罷工的任何人士。也可對罷工工人違反內部行為作處理,即有法庭和監獄等機構。法制局制訂組織法則,後來匯編成為《法制錄》。註8

最重要的是建立了一支有二千人的糾察隊,即是按照軍隊編制,並由黃埔軍校派出軍事幹部協助教練組織罷工工人。雖然只擁有少量武器卻是可以作戰的隊伍,罷工期間擔任封鎖任務,也曾發生戰鬥,共有一百二十多人戰死。註9嚴格來說這可算是一支有半點軍事化的隊伍,而且他們曾擔任阻止罷工工人返港的行徑,這一點是延長罷工時間的一個重要因素。至於財政委員會負責籌款、保管和支配罷工經費,由蘇北徵親自負責,罷工每天花費七、八千元,由罷工開始至1926年6月止共籌得490萬元。註10誠如<u>鄧中夏</u>所指罷工委員會,有絕對的權力,可以處置一切與罷工相關之事,廣東政府不得過問。註11

註1: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38

註 2:盧權、褟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132-133

註3:廣州工運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印:《廣州工人運動大事記》(1985),頁94

註 4: 盧權、褟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134

註 5:盧權、褟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135

註 6: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41

註7: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42-43

註8: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45-46

註9: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44-45

註 10: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43

註 11: 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 174



第八章 省港大罷工(司徒拔時期1925年6月至10月---廣州方面)

第二節 廖仲愷被刺前後

省港大罷工最重要的支持者之一是<u>廖仲愷</u>,他是國民黨中的左派,在財政和政治方面國民黨大力支援罷工,<u>廖仲愷</u>是功不可沒的。誠如<u>鄧中夏</u>所言,沒有國民黨的支持,罷工至多支持一星期。然而 1925 年 8 月 20 日<u>廖仲愷</u>卻被刺殺身亡,令到形勢有變,至少特許證制度因他去世而要取消。右派則受到波及,其重量級人物如<u>胡漢民</u>被派往蘇聯。粤軍頭目<u>許崇智被蔣介石</u>所勸往上海暫避風頭;<u>鄒</u>魯、<u>林森</u>等相繼北上。其他較次的右派人物不是被捕,就是出走離穗,例如涉嫌主謀<u>胡毅生</u>。當時國民政府中整個右派可說是被整肅。

至於<u>廖仲愷</u>何以被刺原因成謎,例如學者<u>林玲玲</u>所言,註1廖案背景錯綜複雜加以凶徒隨即死亡,事情真相撲朔迷離,她甚至追朔到商團事件。其實<u>孫中山</u>逝世後,國民黨中右派<u>胡漢民</u>與左派汪精衛已為爭取成為<u>孫中山</u>的繼承者進行競爭。後來<u>汪精衛</u>以全票當選第一任國民政府主席,取代了<u>胡漢民</u>在黨政的地位。1925年7月1日,在<u>胡漢民</u>提議下將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並採用委員制。當時國民政府有所謂左、右派之分,最早提出這講法是蘇聯顧問<u>鮑羅廷。汪精衛</u>、廖仲愷屬於國民黨黨內左派。還有<u>蔣介石</u>在表面上是傾向左派,同時右派也向他爭取,他可算是廖案的得益者。

另一個說法指英國人不滿<u>廖仲愷</u>的左派色彩及省港大罷工所帶來的衝擊,因 而出資 200 萬資助暗殺<u>廖仲愷</u>。這說法本文抱有懷疑,因為當時英國外交部對華 採取靜觀政策:英國不會介入支持某一軍閥推翻國民政府。至於港督<u>司徒拔</u>雖然 作風強硬,如果沒有外交部准許,他不可隨己意而行,然而他卻背着外交部進行 某些違反總督該做的事,到<u>金文泰</u>上任後才知曉(下文另述),或許個別英國商 人有否參與則未可知。

由於<u>廖仲愷</u>案發生後,中共打算藉此機會剷除異己乘機擴張,並擴大在國民政府中的勢力。中華全國總工會對廖案於 8 月 21 日發表宣言則指廖案是帝國主義者勾結軍閥和廣東反革命派,官僚政客破壞罷工的陰謀。號召全體工人堅持罷工到底。註 2 此案從原本國民黨一致抗英,使到黨內短期間傾斜向黨內左派,卻令到右派團結起來作第二波反擊,使到大罷工的團結出現裂痕。再加上蔣介石医黨內軍政兩方面的實力人物不存在,他瓦解了粤軍和川軍並整編為兩個教導團後來發展為一個軍。註 3 他逐漸統一了軍權作為後來北伐的本錢,卻令大罷工均下結束的伏筆。



註 1: 林玲玲:《廖仲愷與廣東革命政府 1911-192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民國 84 年),頁 391

註 2:廣州工運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印:《廣州工人運動大事記》(1985),頁 98

註 3: 史全生、高維良、朱劍:《南京政府的建立》(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92),頁 32



第八章 省港大罷工(司徒拔時期1925年6月至10月---廣州方面)

第三節 特許證與單獨對英策略

省港罷工從開始就很政治化,並與廣東政府關係密切。1925年7月7日國民政府頌布的訓令中,撥借東園為省港罷工委員會辦事處;令市公安局徵收半月租捐專為援助省港罷工委員會用;飭令各口岸禁止糧食出口;籌築黃埔、石井兩公路等等。註1這都是從土地、財政、政策各方面支持省港罷工,尤其是7月10日起對香港作出武裝封鎖政策更是一種政府行為。當時所涵蓋的對象包括所有帝國主義者,封鎖抵制政策不單只對香港,反方面也使廣州本身也被封鎖,使到廣州商人的生計也大受影響並波及很多廣州市民。

這種封鎖抵制所有帝國主義者的做法,將使各國團結一致對付國民政府。至於廣州商人沒有生意可做就不能在財政上支持政府;農民及地方土豪不能將農副產品運往香港會激起他們反抗,甚至出現走私和武裝抗拒糾察隊的行為;國民黨右派也乘機做謠生事反對左派。這一連串的反應都是不利大罷工的,於是罷工領導者必須改變策略突破這困局。從<u>蔡洛、盧權</u>的著作中 註 2 指罷工領導人與<u>廖仲</u>愷等人協商後,將抵制目標鎖定為"單獨對英"原則,即凡不是英國貨英國船及經過香港者,可准其直來廣州。但是<u>陳達</u>的記述中 註 3 卻指是「粤政府用吳鐵城策,撇開日法,單獨對英」。吳鐵城並非罷工領導人,而是廣州公安局局長。不論誰對,單獨對英已成為解決困局的策略。

這個策略立竿見影,日本、美國、法國、德國等為了爭奪華南市場和填補英國的真空,立即向罷工委員會申請通航,有些甚至搬離沙面進入廣州市區。至於實踐這個策略的具體辦法,就是於1925年8月1日在罷工工人大會上提出"特許證"制度,並得到廖仲愷的支持。不過部份商人仍是不滿這制度,再加上廖仲愷被刺後,8月27日省港罷工工人舉行代表大會,決議撤消"特許證"制度。9月3日罷工委員會與廣州四商會聯名公布了<取消特許證後之善後條例>以作替代。註4

特許證和工商善後條例的分別在於特許證是要經過罷工委員會、商務廳、公安局、外交部等共同簽發,無論手續和費用也是麻煩繁重。工商善後條例則是由 罷工委員會處理且手續費減免,而單獨對英的原則仍是不變。這個策略使到廣州 的經濟出現了短暫的繁榮,廣東商人保持了中立,也打通了廣州至上海和南洋等 的航綫,這樣廣州商業運作就可以如常進行。另外修築中山公路,開發黃埔港又 可提供工作機會給罷工工人,又可發展廣東的地方。商業運作令廣東商人有收 入,政府有稅收,在財政上就可以支持罷工繼續支持下去。所以單獨對英原則可 說是使罷工能夠延長日子的重要原因之一。

註1:廣州工運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印:《廣州工人運動大事記》(1985),頁95

註 2: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52

註3: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1929),頁207

註 4: 廣東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審編:《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 廣東省新華書店, 1980) 頁 6



第九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

第一節 金文泰打開局面及處理手法

<u>司徒拔</u>於 1925 年 10 月 31 日離港後,金文泰於 11 月 1 日在剛落成的皇后碼頭登岸。兩位總督的調任消息在 8 月 13 日的報紙已有所刊登。註 1 金文泰的接任曾使<u>司徒拔、羅旭蘇</u>等有影響力的華人失望,他們傾向於由布政使<u>施勳(Sir Claud Severn)</u> 出任總督,因為他的觀點比較接近<u>司徒拔</u>。註 2 施勳本人也曾想出任此職,由他寫給妻子的信件中透露此意。註 3 從 1912 年起他曾出任過護理總督 (Adminstrator) 達 10 次之多,註 4 難怪他有此意。但是倫敦方面卻選擇了一位中國通,因為<u>司徒拔和施勳</u>等皆不理解華人的民族主義情緒。不久金文泰就會知道<u>司徒拔</u>留下了一些問題給他,再加上他將要面對的是一個組織性強,充滿民族主義情緒的對手。

1925 年 8 月中,<u>魏邦平</u>曾派密使接觸<u>羅旭龢</u>、<u>周壽臣</u>等,要求以 10 萬元在廣州組織一場政變。他們立即報告<u>司徒拔</u>,由於需款甚急和香港當時經濟困難,商人未能籌得資金。最後這筆錢由東華醫院秘密墊支 5 萬元,可是事件卻失敗收場。然而東華醫院所墊支之數是需要歸還的,况且<u>司徒拔沒</u>有知會倫敦方面。金文泰上任後就要解決此事,他於 1926 年 1 月 1 日從商業大借款中把 4 萬元預支給東華醫院,最終由殖民地部支付此款。註 5 誠如 (Miners, Norman) 所言:註 6 「總督按照實際需要先實行某種措施,然才向倫敦方面匯報要求追認;或我行我素 ---港督下令頒行某種措施,他卻不向倫敦方面匯報。」從這件事反映<u>司徒拔</u>就是後者並且手法不見得光,而<u>金文泰</u>就似前者要求倫敦追認,只是要待 9 個月後。

金文泰本人是位中國通,除了言語外,更曉得理解華人的心理。他表面上改變了<u>司徒拔</u>的強硬路線,用懷柔政策對待國民政府。例如他於 1925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大學的演說詞中表示:「故深望遇此大好之紀念日。廣州當政審察時局。向本港再伸友誼之手。我等將歡迎。與之緊握。彼此尊重合作。以挽今日抵制風潮所致之損害。」註7 是時國民政府於 10 月中克惠州、平東江。11 月 6 日抵汕頭,東征<u>陳烱明</u>、南滅<u>鄧本殷</u>,廣東漸趨統一。香港面對國民政府在軍事上漸有成績的局面下,金文泰試圖理順香港與廣東的關係是理所當然的。

其次他也能溝通英國外交部和其駐北京與廣州的代表。尤以英駐廣州領事<u>像</u>爾遜因懼怕被暗殺,令他不敢離開沙面,他同意<u>金文泰</u>可以直接與國民政府聯絡。註8從這點可見他拿到英國陣營中,香港對廣州的處理事務話語權。當然最終決定權仍掌握在倫敦。例如他於1925年12月2日在總督府接見港商楊西巖(廣

州政府的半密使。國民政府委為港粵調查專員),託他致信<u>汪精衞與伍朝樞</u>表達願意以談判來解決工潮。楊西巖於 12 月 8 日轉交<u>汪精衞</u>來信。金文泰於 12 月 15 日派<u>杜應坤</u>致信<u>汪精衞</u>,因而促成<u>宋子文</u>於 12 月 19 日赴港。註9 這種幕後調停就是金文泰處理粵港關係的手法,幕前則有廣州四商會於 19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來港報聘的公開活動。當時的報紙有詳細報導,可見金文泰的處理手法頗有中國特色。

金文泰在處理香港內部事務也採取懷柔手法,他於 12 月初往新界大埔接見鄉紳。在他的廣州話演辭中,註 10 他提及糾察隊(即罷工糾察隊)越界,經與廣州交涉無效後,他會打發軍隊處理。這顯示他並沒有放棄強硬手法,他藉著鄉紳使農民將農副產品向市區出售,穩定了副食品供應。這支持了香港抗衡內地對農副食品禁運的效果。這是談判桌上的後盾,况且已有數千罷工者經澳門乘船返港找工作做,皆因他們忍受不了失業和經濟匱乏之苦。金文泰將罷工從彼此對抗引進入憧景談判解決的階段,下一步就是鎖定談判對手,將國民政府和罷工委員會分割,即是以政府對政府的對等談判為目標。

註1:華僑日報, 1925年8月13日

註 2: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3

註 3: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Great Britain: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3) pp.374-375

註 4: Civil and Miscellaneous Lists Hong Kong Government 1st July 1996, pp. 383-384

註 5: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1-202

註 6:丁新約:<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載《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 1997),頁 78

註7:華僑日報, 1925年11月13日

註8: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3

註 9: C.O. 129/498, page 74

註 10: 華僑日報, 1925年12月8日

第九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

第二節 省港商人的互動和粤港首次談判

自從 10 月初香港商人攜回罷工委員會所列條件後,省港兩地商人只能互相聯絡感情,無法商討解決罷工問題。省城四商會(即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廣州商民協會)於 19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派代表<u>劉東平來港作為先導,13 日聯絡華人代表周壽臣、羅旭龢、何世光、李右泉等人,由香港各邑商會聯合會假清遠公會接待共商解決工潮。是日往見西商會主席何理玉,何氏指前一次港商代表攜回的條件與西人無關,依他意見,此事應由省城商家與香港商家以誠意磋商,一次談不攏可以第二次再談。從他所言似乎西商會並無意介入華商之間的談判事務。註 1</u>

另一則報導,港商得知省城四商會將向香港出發報聘,即於 11 月 16 日由香港各邑商會聯合會代表<u>黃季熙、雷蔭蓀</u>等往廣州晉謁國民政府各委員,又與省各方代表磋商蒞港進行手續,以為報聘時接洽預備等。註 2 廣州四商會代表遂於 11 月 20 日來港數天。可見廣州商會打算來港報聘,港商立即往穗聯絡,因為彼此都希望早日解決工潮。

廣州四商會來港,本港四大團體(華商總會、各邑聯合會、東華醫院、廿四行商會)聯合歡迎設席於石塘咀頤和酒家。註3並於11月21日在華人行六樓華商俱樂部舉行首次聯席會議,磋商解決工潮。香港政府署布政使(acted as Colonial Secretary from 14th November) 法禮著(A. G. M. Fletcher) 註4表示歡迎,會上省代表胡頌堂指出他們只代表廣州四商會,不任受何方之任務。希望香港派一位有權的代表到廣州磋商,其次希望香港接納罷工委員會所提出的條件。此次來港含報聘及視察兩種性質。註5第二天再開會,本港華人代表<u>周壽臣</u>代表港督宣布已派定代表四人為全權代表,與省政府磋商解決工潮問題。四人是<u>周壽臣、羅旭蘇、</u>並議政局議員<u>遮打</u>(Paul Chater)、怡和(即渣甸)洋行總司理<u>邊辣</u>(D. G. M. Bernard)。會上省代表<u>深培基</u>強調他們只代表商界,其他不能干預。解決之主權,全在工人掌握之中。另一位代表<u>簡琴石</u>立即替<u>梁</u>氏補充,指廣州情形如何,他們也不知,只可探聽情形。註6可見廣州代表只強調其商界身份。

後來廣州方面表示響應,分別選出工界 3 人(<u>蘇兆徵、鄧中夏、曾子嚴</u>)、商界 1 人(<u>胡頌棠</u>) 共四人為代表專候港方來省磋商。卻久未見來,香港派人示意只與廣州政府代表磋商。但廣州政府則以第三者地位答覆,如港府認為必要戶可作調停人地位。况且派員赴港對政府面子有損。但為了解決工潮,決定派員往港。另外港府表示罷工工人所提條件可分為政治性和經濟性。政治性的不可與J

人磋商,怕有損香港主權,只可談經濟性的。註7後來彼此同意先派財政部長<u>宋</u>子文以私人身份來港見金文泰,主要討論賠償給罷工工人在罷工期間的損失。其次是恢復工人原來的工作,後者當然辦不到因為崗位已有人填補。唯有談賠償問題,從這點可見廣州政府希望早日平息工潮。

<u>宋子文</u>逗留一天返廣州,<u>法禮著</u>隨他回廣州磋商。他與廣州方面達成協議,如果香港商人願意賠償罷工工人,廣州政府答應積極結束工潮。可是當<u>法禮著</u>於12月23日返港後,<u>金文泰</u>推翻了此協議,這是他首次出爾反爾的手法。他卻不阻止本港商人試圖用錢解決工潮。同時本港商人團體組成了僑港懇親團於12月26日返廣州。註8其時華商總會8名代表於12月30日乘船返穗磋商解決工潮問題,廣州方面拒絕磋商,他們於1926年1月2日返港。註9省港商界互動促進民間的感情,至於兩地政府則是由商界互動下產生首次談判。<u>金文泰</u>採取剛柔並濟的手法,甚至推翻協議。因為他正觀察到廣州政府將會出現變化,他寧願維持現狀,靜觀其變。港府於1926年1月25日正式宣布終止有關解決罷工的交涉。

註1:華僑日報,1925年11月14日

註 2: 華僑日報,1925年11月18日

註3:華僑日報,1925年11月21日

註 4: Hong Kong Blue Book, 1925, pp.83-84 (Remarks)

註 5: 華僑日報, 1925 年 11 月 24 日

註 6: 華僑日報, 1925年11月25日

註 7: < 伍朝樞對四商會報告罷工磋商經過詳情 > 載《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廣東省新華書店,1980,頁 577-578

註8:華僑日報,1925年12月29日

註9:華僑日報,1925年12月30日及1926年1月3日



第九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

第三節 罷工委員會發動第二次罷工

香港政府於 1926 年 1 月 25 日宣布終止交涉後,罷工委員會決定於農曆年間在香港發動工人作第二次大規模罷工,並爭取香港商人罷市。註 1 其目的是促進省港大罷工的和平解決。註 2 又<u>盧權、褟倩紅</u>引述一些老人回憶這次罷工是中共廣東區委和罷工委員會領導人共同決定。註 3 罷工委員會派了一批骨幹和積極份子來港組織發動,並且宣布暫時恢復廣州和香港之間的交通以方便香港居民進行組織罷工罷市活動。註 4 不過據當時的報紙所載:註 5 暫准予恢復交通由 2 月 3 日起一星期,以商人來往收賬。且這則新聞由 1926 年 1 月 13 日報載:註 6 「恢復交通 7 天,專為省港商人來往收賬而設,不用通過證。」時間上比港府宣布終止交涉為早。

第二次罷工由 1926 年 2 月 1 日開始,一天之內離港赴省城達 3000 人,以香港機器工人和海員為主。2 月 2 日再有 600 多人,2 月 3 日又有數百名海員返省。註 7 這次罷工離港者達一萬多人,學生罷課者則不多。商人受到政府的壓力下沒有進行罷市。這次罷工香港華人機器總工會會長<u>韓文惠</u>替香港政府出力很大,導致中國機器總會於 2 月 5 日舉行會議,議決將<u>韓文惠</u>的會籍革除,並同時免去香港華人機器總工會一職。註 8

這次罷工可算是罷工委員會在香港最終一博,結果只有一萬多人返省,可算是對香港政府作攤牌式罷工。然而換來的是號召力減弱,卻令到金文泰的態度改變,從談判桌上轉化為走強硬路線,甚至帶有軍事性的打算。註9他在2月4日定例局中的演說中聲明:註10「本港政府原則上永不承認補回罷工時期之工金。或賠償不能復業之損失」。並表示「本政府對於廣州。除與其政府外。不能與他方面磋商」。這完全將廣州政府和罷工委員會分割開。

由於發動第二次罷工的原因並不理值氣壯,不若五卅事件和沙面事件般帶有濃厚民族主義呼喚,只是一種以戰迫和的策略運用。誠如 Earl John Motz 在他的博士論文所言:註11「這罷工雖然經過精心策劃,卻未能吸引很多支持者,但提害了罷工委員會的威信」。而且證實了罷工委員會確是充滿攻擊性。雖則有民族主義情緒的支持,一般人卻是希望社會可以較為穩定,尤其是商人。如<u>蔡榮芳</u>所指當時香港華人分成兩個陣營,一方擁護廣東政府,另一方支持港英政府。註1但罷工、抵制杯葛英貨的持續使得反英情緒不若大罷工開始時般強烈,由第二分罷工的成效可反證。從當年報載有關歲暮情景略窺一二:註13「故各行生意多能穩渡年關,是年歲暮之熱鬧,亦不太遜往年」,「是年蔬菜來源極多」,「惟查得

去年下半年,本港之商務,亦不甚大相懸殊,照商場中、大公司、大商店之報告 歲暮所做之生意,與往年所差無幾,而賬項收得九五、或有收得十足者」。雖然 報紙立場可能傾向港府,但所載則透露了一些訊息,就是透過商業大借款的投入,香港經濟逐漸穩定。因此大罷工的威力在減退中,或是人們已適應了現狀。

註 1: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277

註 2:廣州工運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印:《廣州工人運動大事記》(1985),頁 106

註3: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278

註 4: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95

註5:華僑日報,1926年2月2日

註 6: 華僑日報,1926年1月13日

註7: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283

註8: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281

註 9: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8

註 10: 華僑日報,1926年2月5日

註 11: Earl John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Canton –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2) pp.125-126

註 12: 蔡榮芳: 《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1), 頁 146

註 13: 華僑日報, 1926年2月17日



第十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廣州 方面)

第一節 國民黨左右兩派爭執

自<u>廖仲愷</u>被刺後,國民黨右派主要人物被迫四散,黨內左派的勢力大增。再加上數萬罷工工人聚集廣州成為左派的羣眾本錢。他們加入統一廣東的運動中擔任運輸角色,免使國民革命軍到處拉伕搬運。國共合作使得共產黨在國民黨中迅速發展,以共產黨為領導的罷工委員會擁有自己的武裝糾察隊,兼有部份政府權力嚴如港英所謂的廣東第二政府。其間國民黨內左派政治上以<u>汪精衞</u>為首,他以<u>孫中山</u>繼承者自居,利用廖案迫使主要對手<u>胡漢民</u>外放蘇俄。軍事方面由有左派形象的蔣介石逐漸掌握黨內軍權,此時期蔣是站在汪精衞一邊的。

國民黨內右派危機感日增,圖謀團結反抗。經過兩個月醞釀,1925年11月23日<u>林森、鄒魯</u>等十位中央執監委員在北京西山召開國民黨一屆四中全會,為期超過40天,提出與共產黨分離;解雇<u>鮑羅廷</u>卻非放棄聯俄;改變與廣州中央的關係,取消<u>汪精衞</u>所控制的中央委員會並將中央遷往上海。此會議主要是針對<u>汪精衞</u>,他們於12月中在上海宣布成立中央黨部。此舉造成國民黨首次分裂,亦即謂西山會議派(下稱西山派)。他們也試圖爭取國民黨內中間份子和<u>蔣介石</u>的支持。

西山會議於 1926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結束,正是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幕,會議至 1 月 19 日結束。會議中對西山派作出寬大處理,除二人開除黨籍外,餘皆警告了事。鄧中夏認為共產黨對國民黨新右派採取退讓政策,左派政權隱隱發生動搖。註 1 從這點反映<u>鄧中夏</u>務要打倒對手,可見罷工委員會在處理對香港調和方面要求比較強硬。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共產黨人擔任重要角色,中共代表佔約三成。而且各部的秘書皆為共產黨員,秘書是幹實務的,即是掌握實權。<u>鮑羅廷</u>可說是這次大會的幕後策劃者,幕前則是<u>汪精衞</u>。這時國民黨內左派的勢力可說是達到極盛,但很快就走下坡,不久發生了中山艦事件。因為西山派只是一批文人,且<u>蔣介石</u>當時站在左的一邊,西山派對黨內左派並不構成直接威脅,只是在政治上的爭執中山艦事件則是武裝力量起了變化,從而動搖左派政權。

註1: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華中新華書店,1949),頁186

第十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廣州 方面)

第二節 廣州封關事件

1926年2月22日至26日廣州粵海關曾發生短短5天的封關事件。由於罷工委員會與廣州四商會於2月22日聯合成立「工商檢驗貨物處」,凡進口廣州的貨物都要在工商檢驗貨物處受檢查,非英貨和經香港、澳門、沙面者,經檢查後即放行並不收費用。此工商檢驗貨物處由罷工糾察隊執行且權力頗大,令到英國人認為廣州政府變相收回粵海關的自主權。

粤海關稅務司<u>貝爾</u> (E. H. Bell) 前往香港,聽命於北京總稅務司指示要找藉口停止海關運作,以抗議工商檢驗貨物處侵擾海關日常運作。<u>貝爾</u>返廣州後於2月20日上午找海關監督<u>傅秉常</u>,指罷工糾察隊扣留了8艘貨艇和取去未經海關檢查的千多件貨物。這是嚴重阻礙海關正常運作,<u>傅秉常</u>表示設法解決。<u>貝爾當天下午命令屬下照常辦公(當天是星期日),他派人巡查河面,凡有船入口立即登船,不准起卸貨物。他在2月22日下令封關,並停止驗貨。註1<u>傅秉常</u>立即呈報政治委員會和財政部,他致函稅務司不得擅自封關。但<u>貝爾</u> (E. H. Bell) 不予理會,由於貨物沒有經海關檢查就不能裝卸。這次封關相等於廣州口岸被封鎖。</u>

廣州政府除抗議外,也向北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國民黨告誡罷工糾察隊對於貨物未經海關檢查,不可干涉並命令罷工委員會作出監視。在國際輿論和國內抗議下,例如廣州就有十餘萬人抗議。再加上廣州政府答允命令罷工委員會歸還所扣貨物船艇;另設船隻保護貨物安抵海關驗貨處;此後無論出入口貨,如未照章納稅及經海關放行,糾察隊不得干涉。註2這意味以後貨物先經海關才過工商檢驗貨物處,廣州政府沒有禁止罷工糾察隊的行動,最終<u>貝爾</u>於2月26日恢復海關運件。

註 1: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296-297

註 2: 華僑日報,1926年2月25日



第十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5 年 11 月至 1926 年 3 月----廣州 方面)

第三節 中山艦事件

1926年3月20日凌晨,<u>蔣介石</u>以中山艦擅自調動,共產黨陰謀暴動為藉口, 拘捕海軍局長<u>李之龍</u>,佔領中山艦和其他艦隻。廣州實行部份地區戒嚴,他派兵 包圍省港罷工委員會,收繳罷工糾察隊槍械。廣州公安局長<u>吳鐵城</u>率領武裝警察 保護包圍<u>汪精衞</u>的府第,<u>蔣介石</u>又派兵包圍監視蘇俄顧問的寓所。同時拘補黨代 表中的共產黨員,他又派兵往黃埔監視軍校的職員和學生。他又密令<u>何應欽</u>把駐 潮汕的第一軍中的共產黨員逮捕。註1十多小時後,他發現沒有抵抗,初步估計 沒有危險,他就取消了戒嚴,釋放共產黨代表,交還了收繳的武器,一切如常, 這就是中山艦事件。註2

共產黨對此事感到十分突然,簡直是一場政變,尤其是<u>汪精衞</u>反應最大,他身為國民政府最高領導人,反而被<u>蔣介石</u>的部隊保護包圍,最終他因此事去了法國。這令到<u>蔣介石</u>順利於 4 月 16 日被選為軍事委員會主席,從此掌握了國民黨的領導地位。其實當時<u>汪精衞</u>曾想過調動軍隊反擊,只是不能實行唯有稱病去國。蘇俄方面卻以妥協姿態面對事件,中共又沒有自己的軍事實力,後來<u>陳獨秀</u>被冠以右傾機會主義者,因為他追隨蘇俄選擇以妥協態度面對事件。試想中共將可控制的武力與<u>蔣</u>一併,就會成為<u>蔣</u>所言的共產黨陰謀暴動,立即成為平亂的藉口。當時<u>蔣介石</u>所控制的國民革命軍已是一支勁旅,從數月後北伐可以引證。

至於中山艦事件的前因後果,不是本節所探討。這裏指出此事件直接成為省港大罷工的一個轉捩點。罷工委員會被包圍繳械對其威信打擊很大,英國人把這事件當作國民黨內的右派政變。但是蔣介石仍懾於左派革命力量,他當時沒有立即右轉,仍然支持罷工委員會。至少仍有7萬罷工工人在廣州,不過從3月起,罷工委員會已容許很多罷工工人返回香港。再加上蔣介石於4月初所提出的整理黨務案,將左派力量削弱,英國人更不會在談判桌上讓步。

註 1: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318-319 註 2: 王寄生:《中國近代通史,第七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2-234



第十一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6年4月至10月)

第一節 北伐與罷工工人

1926年2月廣東統一,國民政府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u>蔣介石</u>部署北伐。他部署北伐除了說明繼續承<u>孫中山</u>北伐統一全中國的理想外,更有其個人因素。他以浙江人身份在粵,以黃埔軍校安身立命。當時粵軍政界主要人物<u>胡漢民、汪精</u> <u>衛、許崇智</u>都是粤人。粵軍系統第4軍<u>李濟深</u>對於<u>蔣介石</u>在第1軍排擠粵人早有 不滿。所以<u>蔣介石</u>個人意願是帶領革命軍打回江南老家,這才是如魚得水。1926 年5月22日國民黨二屆二中全會通過迅速出師北伐方案;6月5日國民政府正式 委任<u>蔣介石</u>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7月1日他頒布北伐動員令並於7月9日誓師。 國民黨統一中國成為民族主義的新方向,省港大罷工的歷史任務亦接近尾聲。

<u>蔣介石</u>從中山艦事件到成為總司令指揮北伐,他先鞏固自己在軍事上的地位,北伐初期省港大罷工反而成為國民政府的擔子。除了金錢外,他也希望和英國人和解免除後顧之憂。况且罷工委員會有如第二政府,對蔣而言也許多了一層掛慮。雖然通過整理黨務案使共產黨能量減低,但是罷工工人漸漸成為廣州的負累,包括治安方面。再加上多個月來罷工糾察隊聲名多次受非議。註1

從當時的報紙採納數則報導:有關不法工人擾亂秩序,滋生事端或強乘快車 (廣九火車鐵路);註2又有農工廳致函罷工委員會,反對工人在市內侵越官廳 權限,干預政治等等。註3公安局令各區取締工人携械在市內遊行。註4因為有 工人糾眾持入店,驅逐店商,強據店舖之事。註5到8月份甚至出現工人集體毆 鬥事件,有油業工人大毆鬥。有茶居粉麵工人毆鬥,最後要出動大隊武警彈壓。 工人互毆也導致死傷。商民也為之受累等。註6過了2天又有排印工人與派報工 人爭鬥。註7

從當時報紙上分析指工人互鬥是廣東總工會與廣州工人代表會之爭。註8此時正是北伐軍進至長沙。後面廣州不同行業工人(如菜欄工潮)互鬥,因為其中一派正是罷工工人,且提及蘇兆徵之名。政府為了北伐後方安寧,三令五申嚴密禁遏。註9情形似有好轉。其實北伐期間廣東當局頒了「勞工仲裁條例」及蔣介 互以國民革命軍司令頒「禁止工人武裝游行」的佈告變相證實了報紙所報導的重確性。註10

此外罷工工人參加北伐運輸隊 3400 人,這是對革命有貢獻。但當代有報紙 指罷工運輸伕役之索餉,工人收不到餉因為前方兵站推給後方。後方又說應由政府發給等等。另一則指罷工會的北伐運輸隊,各軍隊早已不甚願用,不過出發之 初,應募者少,不得不勉為選用,當大隊抵湖南,湖南人應募甚多,故將罷工伕 役遣回七、八百人由粤漢車返省。註 11 也有些罷工工人糾察隊加入了<u>葉挺</u>獨立 團工作。註 12 無論他們是否真的為了愛國,他們卻真的在一定程度上參加了這 場統一戰爭。

在這期間罷工工人在工會統一運動是有所成就的,如 1926 年 3 月 19 日在廣州成立香港運輸業聯合會;4 月 13 日成立香港金屬業總工會;4 月 12 日香港洋務界各工會統一為香港洋務總工會;4 月 15 日香港各工會團體聯合召開大會正式成立香港總工會。註 13 以上都是罷工工人在罷工期間的積極作用。可惜上述提及兩派工人在廣州互相毆鬥的消息連港督金文泰在某洋行開幕的演說詞中,揶揄廣州政府不能維持法律與治安,竟在都會之中容縱賊匪等語。註 14 這些消極作用就抵銷了積極作用。英國人甚至於 1926 年 9 月 1 日取消限制携帶港幣、銀幣出口限制。註 15 這是自信的表現。

另一方面,當<u>蔣介石</u>和北伐軍向北進發之際,罷工糾察隊卻於 8 月初招補 2000 餘工人充當兩個補充大隊,連同糾察隊已有的 3000 餘人,合共 5000 餘人。 註 16 這會否又增添了蔣介石對罷工委員會的顧慮,使他希望早日解決罷工問題 以消除後顧之憂。雖然糾察隊號稱 3000 人,槍只得 500 枝,其中只有 200 枝可用,註 17 裝備上完全威脅不到廣州政府。

註 1: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1929),頁 212

註 2: 華僑日報,1926年4月21日

註3:華僑日報,1926年4月24日

註 4: 華僑日報, 1926 年 4 月 16 日

註 5: 華僑日報, 1926年4月15日

註6:華僑日報,1926年8月9日

註7:華僑日報,1926年8月11日

註8:華僑日報,1926年8月9日

註9:華僑日報,1926年8月16日

註10: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351

註 11: 華僑日報,1926年8月18日

註 12: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7),頁 349

註 13: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332-334

註 14: 華僑日報,1926年8月25日

註 15: 華僑日報, 1926年8月30日

註 16: 華僑日報, 1926年8月24日

註 17:中夏:<省港罷工的新策略>,載《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廣東省新華書店,1980) 頁 680



第十一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6年4月至10月)

第二節 中英第二次談判的前奏和後續

自從香港政府宣布停止交涉後,中英雙方並非完全停止接觸,他們只是透過秘密會晤和信差往還保持聯絡。例如 1926 年 3 月 2 至 4 日,廣東交涉員<u>傅秉常</u>與港府代表<u>周壽臣、羅旭龢</u>在澳門作非正式會晤。後來港督<u>金文泰</u>認為這種非正式會晤是沒有必要,反而要求國民政府展開談判。註1 直至 4 月初國民政府仍堅持作為調停者角色,四月中旬金文泰亦不再同意用金錢來解決罷工問題。註2 他正期待廣州的政情起變化,因為蔣介石冒起令形勢有變。英國人對廣州政情的掌握又有伍朝樞於 6 月 2 日逃港提供不少消息,因而對待罷工談判不會讓步。註3

國民政府於 6 月初撤廣東交涉署並任命<u>陳友仁</u>為外交部長,他於 6 月 5 日致函英國署總領事<u>白利安</u> (Acting Consul-General Brenan)表示準備磋商罷工問題,他要求英方派出同等地位官員談判。但英方表示罷工已成過去,現只談排斥英貨問題。註 4 英國外交大臣張伯倫 (Foreign Secretary Chamberlain)於 6 月 11日下令參加談判,他堅拒賠款要求,反提議以實業借款利誘國民政府。中英第二次談判由 7 月 15 日至 23 日在廣州舉行了 9 天,共開了 5 次會議。英方堅持沙基事件責任不在他們,國民政府則堅持要英方對沙基慘案和罷工工人作出賠償,不能因借款而放棄愛國立場,這是民族主義的具體表現,甚至願意失去英國的實業借款也要保住廣州的利權。英方堅拒賠款怕有損帝國威信及鼓勵罷工排貨事件重演以獲取賠款。彼此立場各異及不能妥協,最終第二次中英談判以破裂告終,只不過各自調向上級請示作打圓場。註 5

當談判失敗後,英國方面有主張對華用武,同時英方陣營中以外交部主和,仍然支持靜觀政策。港督金文泰表面對華人讓步,他反而是支持動武,甚至有具體行為的舉動。他在8月中召集駐港英軍領導人一同研究軍事可行的方案,他也向上級提供幾個方案作選擇。後來英方決定不可能對華作大規模作戰,只能發動小型軍事突襲。同時也要避免與國民政府作戰,目標只是鎖定罷工糾察隊。務求令到國民政府接管糾察隊的工作,這目標完全符合政治上撇開罷工委員會,只是以國民政府作為談判對象,可算是一種以戰迫和的策略。

當時正好於 8 月 28 日發生了一宗英國人與美國人合作從廣州偷運乘客上港輪事件,那英國人逃脫了而美國人則被罷工糾察隊拘捕和汽船被拘押了。這件事剛好成為英國人用武的藉口。英方於 9 月 4 日用兩艘砲艦及少量陸戰隊強佔西場省港輪船碼頭,驅趕糾察隊和移走碼頭內物件。但西堤卻仍由華人警察維持稅序,據當時報載事件中沒有開槍,砲艦只泊在對開河面。註 6 其實英國人動武前

數天,<u>白利安</u>於 8 月 28 日晚上應<u>陳友仁</u>的宴請時表達了英方不能容忍糾察隊在 省河上檢查,他們將會自行用砲艦制止,當刻陳友仁卻沒有嚴正反對。註 7

除了西堤外,同時英國人也在汕頭用武,還有8月底四川萬縣事件,再加上6月下旬英國人向廣西梧州也曾用武。這顯示了英國人有用武的可能,對國民革命軍正值進行北伐戰爭有所進展期間,他們在後方造成滋擾形成對國民政府有一定壓力。國民政府與英國人達成諒解,以後由華人警察負責巡邏碼頭。這已達到英方的目標,所以英艦於9月12日撤退。後來<u>陳友仁</u>經不起<u>白利安</u>限兩天內回覆的威嚇,他於9月17日通知<u>白利安</u>將於10月10日或之前停止排貨封鎖。同時卻擬徵收特別產銷稅以作收束罷工之用。註8此稅各國均等,英國也沒有反對徵稅,令大罷工正式劃上句號。從另一件事反映英國人的輕硬兼施手法,就是香港自辛亥革命後是不可慶祝雙十節,但1926年起就可以慶祝雙十節。註9

- 註 1: Earl John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Canton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2), pp.129-131
- 註 2: Earl John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Canton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2), pp.139-140
- 註 3: 牛大勇: <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 > , 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 年第 2 期, 頁 48
- 註 4: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 360
- 註 5: 牛大勇: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 年第 2 期,頁 49
- 註 6: 華僑日報, 1926 年 9 月 7 日
- 註 7: 牛大勇: <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 > , 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 年第 2 期,頁 50
- 註 8: 牛大勇: <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 > , 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 年第 2 期, 頁 51
- 註 9: Earl John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Canton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2), p.175



第十一章 省港大罷工 (金文泰時期 1926 年 4 月至 10 月)

第三節 國民政府單方面停止罷工

當北伐軍進展順利,<u>蔣介石</u>的注意力北移,廣州的後方作用漸次減低。長江流域是英國人勢力範圍,那時英方的武裝滋擾使<u>蔣介石</u>希望盡快解決罷工排貨事件。况且罷工委員會有一定權力,其糾察隊如前述般欠缺槍枝,暫時未能威脅廣州政府,但他們有5千多人,若蘇俄提供軍火則很危險。因此當英國總領事<u>白利安向陳友仁</u>於9月16日脅迫國府於兩天內解決排貨時,<u>陳友仁</u>可於第二天回覆10月10日停止封鎖。這麼迅速的決定必然有國民政府中的強者才可作出決定。誠如白利安探聽到的消息,蔣介石曾要求立即停止排貨。註1

隨後國民黨中央於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通過正式以徵收產銷稅來結束省港罷工。9 月 30 日罷工委員會召開第 166 次罷工工人代表大會通過接受政府的決定。其實共產黨高層是希望早日結束罷工,如<u>陳獨秀</u>曾大罵廣東黨部太左,自始至終沒有半點意思結束罷工,以及<u>譚平山</u>在上海的共產黨中央機關報宣布省港罷工終止了。註 2

至於廣州共產黨人知道一旦結束罷工要如何善後,所以 10 月 10 日以後只是停止罷工封鎖,罷工委員會仍然存在。從報上所載,註3 解決罷工後之安置工人詳細辦法顯示,罷工委員會中的職員,高級的會轉任政府官職,次級職員被推薦於各機關。糾察隊中可志願參加北伐或留守後方,又有志願退伍的可一次過領取津貼另圖別業。一般工人由政府的工程或工廠吸納等,除設法安置外,每工友派公債票一百元,罷委會估計有6萬8千人。註4

此外報載,註5 國民政府於10月10日只是慶祝國慶。宣布停止封鎖的佈告是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作出,其理由是省港罷工乃由工人出於自動,撤消也是由工人自動的。政府無權干預工人,故無須佈告,這只是國民政府的表面說法。同日廣州區東較場有30萬人聚集並一同舉行結束罷工封鎖集會,會後有示威遊行。歷時16個月的罷工活動,就在英國人賠償欠奉下結束,英國人所默許的特別稅也是由中國人付鈔的。

註 1: 牛大勇: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1 年第 2 期,頁 51

註 2: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頁 192

註 3: 華僑日報,1926年9月30日 註 4: 華僑日報,1926年9月29日 註 5: 華僑日報,1926年10月12日



第十二章 結論

從 1919 年至 1926 年適值中國民族主義澎拜的年代,也是中國工運蓬勃的時期。香港的罷工運動正是出現在這段期間。1920 年機器工人罷工開始了真正的工潮,他們只為爭取加薪這個單純的目標。同樣也開啟了廣州成為罷工者的大後方,他們的成功鼓勵了二年後的香港海員罷工。

香港華人機器會乃是傳統行會的組織形式,只為爭取本行業的利益而奮鬥。當時的行會形式工會並非有現代意義的工會,對華人來說工會是新穎的事物。海員工會的出現就是新時代的產物。機器工人罷工和海員罷工的談判過程都是行使集體談判權,工會領袖一下令,工人就集體罷工。只是他們處身在那個年代,未必知道正在行使集體談判權。

兩次罷工可以成功的原因之一是他們的工作性質難以取代,雖然香港船公司 曾經想往外地招聘替代者卻失敗了。最重要的成功因素莫過於廣州這個大後方的 支持,以及其他行業的同情性罷工。還有一個因素是香港政府的錯誤介入,從裁 判者的角色走進球場踢球。港府的讓步卻大大刺激了本地華人的民族主義情緒, 具體的表現是洋人送還招牌和恢復工會地位。海員罷工的成功卻引發了三年後一 場波瀾壯闊的反帝國主義罷工運動。然而這個運動雖然由聲勢浩大開始,卻以平 靜收場,至終英國人沒有賠償也沒有道歉。

省港大罷工因國共合作而興,共產黨充份發揮其組織和煽動能力。國民黨出 錢出力,收獲卻不及共產黨。從廣東省在 1925 年間的共產黨員由四百多人發展 至上萬人,可見國民黨付出大卻成為共產黨的收益。另外共產黨的組織能力從發 動省港罷工可證一斑,他們又迅速組成罷工委員會和糾察隊,加上國民黨的讓權 令他們嚴然成為廣東第二政府。

香港方面反帝國主義情緒驅使三份之一人口離港,無論是自願或被迫,這都是一個震撼性的數字。那時香港工人與廣州及其附近的工人都是同一群人,當然仍有很多人選擇留港,他們留港並不代表支持香港政府,大多是為形勢所迫。有些講法說香港當時的社會分化成兩個陣營,本人並不完全同意,因為有更多普通人只是走不動,為了生活而生活,不願放棄既有工作,或因適應了本地等各種及素,並不等如支持香港政府,真正支持的應該是那些華人精英。所以港府以拉精這些精英去影響一般人來支持政府,具體表現有街坊自衞團的成立。從羅旭龢報告中描述可見落實支持港府的人數是有限的,相對於離港人數很遠。由報告中可見港府以強硬態度應付時勢,其與廣州敵對的態度達至高峰。其後本地華人精英雖然站在港府一邊,但為了解決罷工問題他們嘗試作出調和,可惜未能成功卻開

始了彼此的接觸。

廣州的政情直接影響這場罷工運動,國民黨內左右兩派分爭互有起落,整個運動可算是由黨內左派主導。這個主導權持有直至中山艦事件發生後,再加上整理黨務案出現,主導權就逐漸落入<u>蔣介石</u>之手。反之香港政府在<u>金文泰</u>接任後善用輕硬兼施的手法,並加上外交部的靜觀政策使大罷工的威力隨著時間流逝而減低,當然還有 300 萬鎊的商業大借款的支持。最後國民革命軍北伐結束了大罷工的存在價值。

大體而言 1920 年和 1922 年兩次罷工是真正的工人罷工,兩者皆由工會發動,所追求的目標都是為了工人的利益並不牽涉民族大義,兩次運動都是成功告終。資方也就是加薪了事,這是真正的罷工運動。反之省港大罷工,嚴格來說不單只是一場罷工,更是一次反帝國主義的政治運動,牽涉兩地政府,甚至有小型軍事衝突。雖然罷工初期曾提出工人階級利益的訴求,可惜後期也不了了之。這是一個以罷工為手段的政治運動,起於五卅事件的民族主義情緒,再加上沙面事件的怒火。誠如陳獨秀所言,左派根本不打算停止這運動,這導致後期走向失去動力的境地,令局面呈現膠着狀態。

反之英國人也有其帝國尊榮之心,有堅強的管治意志,沒有放棄香港的念頭。金文泰就是一例子,他初期的柔輭態度相比起後期參與使用軍事手段,他對中國的強硬不比<u>司徒拔</u>低,其目標就是維持英國在香港的管治。大罷工發展至後期,彼此陷入僵局,國民政府在談判中願意不理會政治訴求,只要求金錢補償罷工者。英國人更有持無恐,最後英國人默許以特別附加稅 (interim surtax) 告終,這可算是變相的金錢補償。

這場罷工運動在近代史其實應有一定角色,可說是國共合作杯葛抵制大英帝國。其動力就是民族主義,罷工工人付出最多,甚至有不少人犧牲了。也有不少精壯者追隨北伐軍,由罷工變成從軍。也有不少加入共產黨。還有不少人為了生活返港卻失去了原有的工作。無論罷工與否,付出的都是一般人,而最大得益者卻是本港華人精英,尤以周壽臣作為代表。可說是民族主義的諷刺。



參考論著及論文

(一) 中文原始資料

- 1. 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新華書店,1949)
- 2. 鄧中夏:《省港罷工概覽》(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宣傳部,1926)
- 3. 鄧中夏:《省港罷工中之中英談判》(廣州,1926)
- 4. 省港罷工委員會宣傳部: <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第一百次紀念刊>,載《近代史 資料》,1958年第5期,頁79-108
- 5. 廣東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省港大罷工資料》(廣州:廣東省新華書店, 1980)
- 6.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職工運動史研究室編:《中國工會歷史文獻 1921.7-1927.7》(北京: 工人出版社,1981)
- 7. 廣州工運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印:《廣州工人運動大事記》(1985)
- 8. 賴先聲: <在廣東革命洪流中---回憶 1922-1927 的鬥爭>,載《廣東黨史資料,第一輯》,1983,頁 89-151
- 9.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 10.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秦孝儀增訂:《國父年譜,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4年)
- 11.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一冊》(台北: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民國48年)
- 12. 郭廷以校閱、沈雲龍訪問、謝文孫紀錄:《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2年)

(二) 英文原始資料

Chen Da, Shipping Strike in Hong Kong,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Labour Statiscs,
 1922, Xerox copy from Monthly Labour Review, May 1922. Electronic reproduc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2006

(三) 中文著作

- 1. 陳明銶主編:《中國與香港工運縱橫》(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6)
- 梁寶霖、梁寶龍、陳明銶、高彥頤:《香港與中國工運回顧》(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2)
- 3. 周奕:《香港工運史》(香港:利訊出版社,2009)
- 4. 蔡洛、盧權:《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
- 5. 盧權、禤倩紅:《省港大罷工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
- 6. 廣東人民出版社編輯:《怒濤,省港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0)
- 7. 甘田:《省港大罷工》(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1956)
- 8.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粤港澳近代關係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 9. 許世平、強重華編:《五卅運動》(工人出版社,1956)



- 10. 任建樹、張銓:《五卅運動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五卅運動和省港大罷工》(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 12. 沈雲龍主編:《五卅痛史》(台灣:文海出版社,民國75年)
- 13.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五卅運動史料》(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1981)
- 14. 傅道慧:《五卅運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 15. 李伯元、任公坦撰述:《廣東機器工人奮鬥史》(台北:中國勞力福利出版社,民國 44 年)
- 16. 鍾點編:《香港海員大罷工》(廣東省總工會印,1983)
- 17. 章洪:《香港海員大罷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5)
- 18. 宋超:《中國海員運動史話》(北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19. 宜彬:《香港海員大罷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 20. Hans J. Van de Ven 著、胡允桓譯:《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 1925-1945》(北京:三聯書店, 2007)
- 21. 陳錫璋編著:《廣州樞府史話》(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8年)
- 22. 盧權、禤倩紅:《蘇兆徵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23.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蘇兆徵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5)
- 24. 葉慶科:《蘇兆徵評傳》(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 25. 林玲玲:《廖仲愷與廣東革命政府 1911-192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民國 84 年)
- 26. 鄭宏泰、周振威:《香港大老:周壽臣》(香港:三聯書店,2006)
- 27.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大老:何東》(香港:三聯書店,2007)
- 28. 黄鴻釗主編:《香港近代史》(香港:學津書店,2004)
- 29. 元邦建編:《香港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93)
- 30. 劉蜀永主編:《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2009)
- 31. 余繩武、劉蜀永等撰:《二十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5)
- 32. 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7)
- 33. 王宏志:《歷史的沉重》(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 34.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 3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
- 36.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 37. 陳昕、郭志坤主編:《香港全紀錄,卷一》(香港:中華書局,1997)
- 38. 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1937)
- 39.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
- 40. 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
- 41.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米業史》(香港:三聯書店,2005)
- 42. 王寄生:《中國近代通史,第七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43. 史全生、高維良、朱劍:《南京政府的建立》(台北:巴比倫出版社,1992)
- 44. Frank Welsh 著、王皖強、黃亞紅譯:《香港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

(四) 英文著作

- 45. A. R. BURT, J. B. POWELL and CARL CROW:《中華今代名人傳》,又名《BIOGRAPHES of PROMINENT CHINESE》(Shanghai: BIOGRAPHICAL PUBLISHING CO., INC)
- 46.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47.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Great Britain: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3)
- 48.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49. Tsang, Steve Yui 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I.B. Tauris, 2004)
- 50. Chan Wai Kw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1)
- 51.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52. Chan Lau Kit-Ching,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Hong Kong, 1921-193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Hurst and Co, 1999)
- 53. Loh Kung Wai, Christine, "Underground Fron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54. Daniel Y. K. Kwan, "Marxist Intellectuals and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a study of Deng Zhongxia (1894-193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 Carl T. Smith, "A sense of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7.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Lanhar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7)
- 58. LAW Wing-sang, "Collaborative Colonial Power: the making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五) 中文學術論文

- 1. 陳明銶: <民初香港華人愛國行動初探>,載《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7 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 661-677
- 2. 洪溫臨: <省港大罷工初期的粤港關係>,載《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印行,2000),頁 323-363
- 3. 呂芳上: <尋求新的革命策略 -國民黨廣州時期的發展 1917-1927 > ,載《中央研究》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民國 82 年第 22 期上,頁 297-324



- 4. 牛大勇: <英國的兩手政策與省港罷工之收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45-53
- 5. 張俊義選譯: <英國政府與廣州商團叛亂關係檔案選譯>,載《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社,2001),頁 149-170
- 6. 陳明銶: <珠江上之 "炮艦外交" :1920 年代廣州海關事件與中英關係>,載《中國海關史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97),頁 469-495
- 7. 李文海:<對" 民族主義" 要做具體的歷史的分析>,載《中國近代史月刊》,2006 年第 10 期 K3, 頁 3-5
- 8. 耿云志: <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民族主義>,載《中國近代史月刊》,2006 年第 10 期 K3,頁 6-8
- 9. 鄭大華: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來源、演變及其他>,載《中國近代史月刊》,2006 年第 10 期 K3, 頁 8-11
- 10. 李喜所: <中國現代民族觀念初步確立的歷史考察>,載《中國近代史月刊》,2006 年 第 10 期 K3, 頁 18-22
- 11. 呂芳上: < 北伐前學運的動向(1920-1927) > , 載《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台 北: 民國 77 年), 頁 456-491
- 12. 呂芳上: <北伐時期英國增兵上海與對華外交的演變 > ,載《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集刊》,民國 86 年第 27 期,頁 187-229
- 13. 余敏玲: <蔣介石與聯俄政策之再思>,載《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集刊》,民國89年第34期,頁53-84
- 14. 朱浤源:〈再論孫中山的民族主義〉,載《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集刊》,民國 82 年第 22 期,頁 325-356
- 15. 陳謙:〈五四運動在香港的回憶〉,載《廣東文史資料》第 24 輯(廣州::廣東人民 出版社,1979),頁 40-45
- 16. 陳志文: <大革命時期廣州學生運動>第6節,載《廣州文史資料》第18輯(廣州: : 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34-38
- 17. 潘啟后: <粤海關職工在省港大罷工中的鬥爭>,載《廣東文史資料》第79輯(廣州: : 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203-207
- 18. 李朗如、衛恭、林志鈞、何睦梓等: <廣州商團叛亂始末>,載《廣東文史資料》第 42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頁 242-258
- 19. 李達嘉: <商人與政府---一九二四年廣州商團事件原因之探討>,載《國史釋論,上冊》 (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77年),頁349-362

(六) 英文學術論文

 T. C. CHENG, "Chinese Unofficia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Councils in Hong Kong up to 1941",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9, 1969, pp. 7-30

(七) 碩士或博士論文

- Chan Ming Kou, "Labor and Empire: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in the Canton Delta, 1895-1927" (Ph. 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 2. Earl John Motz,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and Canton: The Canton Hong Kong Strike and Boycott of 1925-1926" (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2)
- 3. G. W. GLICK, "The Chinese Seamen's Union and the Hong Kong seamen's Strike of 1922" (M. A.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69)
- 4. Rosemarie Chung Lu Cee, "Study of the 1925-1926 Canton Hong Kong Strike-Boycott"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9)

(八) 檔案

1. CO 129/489, pp.423-526

Document: KOTEWALL REPORT ON THE STRIKE OF 1925

-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List for 1926, (Hong Kong, Noronha & Company, 1926)
 pp.66-69
- 3. Hong Kong Blue Book, 1925
- 4.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Annual General Report for 1925
- 5.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Annual General Report for 1926
- 6.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Extraordinary, June 1925
- 7. Civil and Miscellaneous Lists Hong Kong Government, 1st July 1996

(九) 中文報紙

- 1. 華僑日報
- 2. 香港華字日報
- 3. 香港工商日報
- 4. 申報

(十) 英文報紙

- 5. The China Mail
- 6. Hong Kong Telegraph
- 7.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 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